

上海世富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 800 号 B 幢 113 室)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中银国际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F)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我国建筑保温材料众多，燃烧性能、保温性能各异，普遍来讲无机保温材料的阻燃防火性能优于有机保温材料，而有机材料的保温性能优于无机材料。由于近年多起重大火灾事故的发生均与使用低阻燃的有机保温材料有关，公安部消防局于 2011 年 3 月推出《关于进一步明确民用建筑外保温材料消防监督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65 号文”），规定民用建筑外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必须达到 A 级标准。而有机材料的燃烧性能普遍无法达到 A 级标准，因此导致大部分有机保温材料无法继续使用。直至 2012 年 12 月，公安部消防局发布了《关于民用建筑外保温材料消防监督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350 号文”），燃烧性能为 B1、B2 级的有机外保温材料才允许在民用建筑中重新使用。

聚氨酯有机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多为 B1、B2 级，阻燃防火性能较低，普遍难以达到无机保温材料 A 级的燃烧性能。公司在建筑外保温工程项目中，主要采用以聚氨酯为主的有机保温材料，使用的聚氨酯材料燃烧性能均为 B1、B2 级，故存在因上述行业政策变动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降或业务结构调整的风险。

二、劳务成本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业务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和劳务成本，本公司使用的原材料主要为聚氨酯、铝型材、玻璃等。公司作为建筑型企业，行业竞争激烈，毛利率较低。2011 年及 2012 年毛利率分别为 15.57% 和 13.27%；净利率分别为 3.13% 和 0.36%。聚氨酯材料价格和劳务成本的波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大。报告期内，聚氨酯材料价格波动频繁，其中异氰酸酯 2012 年末价格较年初上涨 20%

左右。公司签署的施工合同主要为固定造价合同，本公司建筑节能工程施工期间，若上述原材料价格和劳务成本大幅度上涨，则将对本公司的盈利状况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三、政府补助政策变动风险

2011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216,000.00元，占净利润比重29.50%；2012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260,029.65元，占净利润比重203.69%，主要系子公司鼎际装饰获得的上海市崇明县财政专项海岛扶持款。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较高，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较大影响，若未来政府财政补助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2011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30万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小型企业微利企业的标准，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0%。2012年11月18日，公司取得了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31000407），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如果国家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以后年度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须按25%缴纳企业所得税，税率变化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公司治理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规模较小，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瑕疵，曾存在如股东与公司关联往来未履行决策批准程序、

监事未能发挥切实监督作用等不规范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对新三会制度的了解、熟悉有个过程，公司的规范运作仍待进一步考察和提高。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詹胜通过鼎济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89.25% 的股份，为绝对控股。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则会产生公司治理风险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不利影响。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5
一、公司基本情况.....	5
二、公司股份挂牌情况.....	6
三、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
四、公司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情况.....	18
五、公司股权结构.....	20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4
七、公司与上述人员签订合同情况及为稳定上述人员已采取和拟采取措施.....	26
八、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7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29
第二章 公司业务	30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30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35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8
四、业务经营情况.....	42
五、公司商业模式.....	47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行业基本风险及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50
第三章 公司治理	59
一、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59
二、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61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4
四、管理层的诚信情况.....	65
五、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65
六、同业竞争情况.....	67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情况.....	68
八、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69
九、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69
第四章 公司财务	70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70
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范围及变化情况.....	89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1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05
五、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资产情况.....	110
六、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18
七、公司最近两年重大债务情况.....	123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27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28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 事项.....	133
十一、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34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134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35
十四、公司经营风险因素.....	136
第五章 挂牌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声明	141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41
二、主办券商声明.....	142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43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144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45
第六章 附件和备查文件	146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世富环保	指	上海世富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世富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指	上海世富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上海世富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鼎济投资、鼎济建筑	指	上海鼎济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上海鼎济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鼎际装饰	指	上海鼎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世鼎	指	南京世鼎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鼎邑幕墙	指	上海鼎邑幕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同珏建筑	指	上海同珏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同耐建筑	指	上海同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万辉塑胶	指	上海万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恒元建筑	指	上海恒元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鼎济印务	指	上海鼎济印务科技有限公司
中行上海杨浦支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支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世富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上海世富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1 年度、2012 年度
中银国际、主办券商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转让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巴斯夫	指	巴斯夫股份公司（BASF SE），是一家德国的化学公司，是全球最大的化工公司之一，主要业务包括化学品及塑料、石油及天然气、植保剂和医药等，是聚氨酯产业中重要的原材料供应商之一。

拜尔	指	拜尔集团是一家德国的跨国化工集团，主要业务包括医疗保健、作物科学及材料科技，是聚氨酯产业中重要的原材料供应商之一。
亨斯迈	指	美国亨斯迈集团是精细化学品的全球制造商及营销商，为多种全球性产业提供基础产品，包括化学品、塑料、汽车、航空、油漆与涂料、建筑、农业、保健等，是聚氨酯产业中重要的原材料供应商之一。
烟台万华	指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 MDI(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为主的异氰酸酯系列产品、芳香多胺系列产品、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系列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是亚太地区最大的 MDI 制造企业。
南京红宝丽	指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和异丙醇胺系列产品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的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现为国内硬泡组合聚醚的主要生产商。
聚氨酯、PU	指	聚氨基甲酸酯的简称，英文名为 Polyurethane，简称 PU，是由异氰酸酯与多元醇反应制成的一种具有氨基甲酸酯链段重复结构单元的聚合物，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其制品具有优异的绝热、保温、隔音、耐温、耐磨、加工性能好等特点。聚氨酯种类繁多，用途十分广泛。
聚氨酯硬泡、硬泡聚氨酯	指	聚氨酯硬质泡沫塑料的简称，由聚氨酯发泡后固化而成，是一种新型高分子合成材料。
聚醚	指	凡聚合物分子主链由醚链组成，分子端基或侧基含羟基的树脂，称为聚醚多元醇树脂，通常称为聚醚多元醇，又称单体聚醚，简称 PPG，其主要用途之一是制备组合聚醚，以此来生产聚氨酯泡沫。
异氰酸酯	指	异氰酸的各种酯的总称。包括单异氰酸酯、二异氰酸酯及多异氰酸酯等。异氰酸酯为聚氨酯树脂合成的重要原料，被广泛运用于汽车、建筑、鞋业、家具、胶粘剂等领域。
发泡聚苯乙烯、聚苯乙烯、EPS	指	聚苯乙烯泡沫的简称，英文名为 Expanded Polystyrene，简称 EPS，是一种轻型高分子聚合物。它是采用聚苯乙烯树脂加入发泡剂，同时加热进行软化，产生气体，形成一种硬质闭孔结构的泡沫塑料，是一种新型有机保温隔热材料。
挤塑聚苯乙烯、XPS	指	挤塑聚苯乙烯简称 XPS，是经特殊工艺连续挤出发泡成型的材料，其表面形成的硬膜均匀平整，内部完全闭孔发泡

		连续均匀，成蜂窝状结构，是一种新型有机保温隔热材料。
酚醛泡沫、PF	指	酚醛泡沫简称 PF，是一种新型难燃、低烟的保温材料，是由酚醛树脂加入阻燃剂、抑烟剂、发泡剂、固化剂及其它助剂制成的闭孔硬质泡沫塑料，是一种新型有机保温隔热材料。
导热系数	指	衡量保温材料性能的重要指标之一，导热系数越高绝热、保温性能越差。
燃烧性能、阻燃程度	指	建筑材料及其制品的燃烧性能，是衡量保温材料性能的重要指标之一。根据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7 年 4 月颁布的《建筑材料燃烧性能分级方法》(GB8624-1997) 中的分级方法，燃烧性能分为 A 级（匀质材料）、A 级（复合夹芯材料）、B1、B2、B3 五个级别，级别越高阻燃性能越强、燃烧性能越弱。此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06 年 6 月颁布的《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8624-2006) 中，又将燃烧性能的分级统一更改为 A1、A2、B、C、D、E、F 这七个级别。
热固性	指	一种材料被加热时不能被软化和反复塑制，也不能在溶剂中溶解的性能。热固性材料遇火后，会碳化，不会熔融，不产生溶滴。
容重	指	一般工程中一立方米物体的重量，即单位容积内物体的重量。
冷桥、热桥	指	在建筑物外围护结构与外界进行热量传导时，由于围护结构中的某些部位的传热系数明显大于其他部位，使得热量集中从这些部位快速传递，从而增大了建筑物空调、采暖的负荷及能耗，这种现象称之为“冷桥”或“热桥”。
PUR	指	由异氰酸酯与聚醚多元醇反应而制成的一种具有氨基甲酸酯链段重复结构单元的聚合物。制品分为发泡制品和非发泡制品两大类，发泡制品有软质、硬质、半硬质 PUR 泡沫塑料；非发泡制品包括涂料、粘合剂、合成皮革、弹性体和弹性纤维等。
PIR	指	聚异三聚氰酸脂，一种新型的有机高分子绝热材料，是由异氰酸脂与聚酯多元醇为主原料，再加上触媒、防火剂及环保型发泡剂，经专门配方和严格工艺条件下充分混合、反应、发泡生成的泡沫聚合体。
OEM	指	代工生产。即品牌生产者不直接生产产品，而是利用自己

		掌握的关键的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和开发新产品，控制销售渠道，具体的加工任务通过合同订购的方式委托同类产品的其他厂家生产，之后将所订产品低价买断，并直接贴上自己的品牌商标。
“46号文”	指	于2009年9月25日，公安部消防局发布的《民用建筑外保温系统及外墙装饰防火暂行规定》（公通字[2009]46号）
“65号文”	指	于2011年3月14日，公安部消防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明确民用建筑外保温材料消防监督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公消[2011]65号）
“350号文”、消防解禁	指	于2012年12月3日，公安部消防局发布的《关于民用建筑外保温材料消防监督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消[2012]350号），宣布不再执行《关于进一步明确民用建筑外保温材料消防监督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公消[2011]65号）
“371号文”	指	于2012年12月24日，公安部消防局发布的《关于提供建筑保温和外墙装饰等条文修改意见的函》（公消[2012]371号）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上海世富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Safegreen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李晓天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年8月2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3年1月9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800号B幢113室

邮编：200434

电话：021-35316096

传真：021-35316097

邮编：200434

网址：<http://www.safegreen.com.cn/>

董事会秘书：张蝶

组织机构代码：69415263-0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行业代码为E5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行业代码为E50。

经营范围：环保节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销售环保设备、建筑材料，建筑安装工程，建筑工程咨询，商务咨询，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防腐保温工程，环保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主营业务：新型建筑节能材料的销售以及建筑外保温集成系统的施工服务。

二、公司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份代码、股份简称、挂牌日期

股份代码：430272

股份简称：世富环保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500 万股

每股面值：1 元

挂牌日期：

（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上海世富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

有的本公司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詹胜和控股股东鼎济投资承诺：“本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若离职，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本人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将所持公司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公司股东李晓天、张洁、李视令承诺：“本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若离职，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詹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鼎济投资所持公司股份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分三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股东李晓天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在其任职期间持有公司股份每年转让不得超过 25%。

股份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9 日成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设立未满一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无可进行公开转让股份。符合条件的股份将于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日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三、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2009年8月27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依法登记，上海世富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有限公司由自然人詹胜和鼎济建筑出资组建，注册资本100万元，由全体股东分两期于2011年8月14日前缴足。股东首期缴纳出资20万元，其中詹胜以货币出资8万元，鼎济建筑以货币出资12万元。

2009年8月25日，上海中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狮验字（2009）字第44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8月17日，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首期出资合计人民币2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9年8月2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30000399631）。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实收资本20万元；住所为崇明县建设公路1357号1幢255室（上海建设经济小区）；法定代表人为胡伟明；经营范围为环保节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环保产品、节能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建筑材料的销售，建筑安装工程，建筑工程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占 注册资本比例	实际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 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占实 收资本比例	出资 方式
詹胜	40.00	40.00%	8.00	8.00%	40.00%	货币
鼎济建筑	60.00	60.00%	12.00	12.00%	6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20.00	20.00%	100.00%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詹胜为鼎济建筑的控股股东，持有鼎济建筑95%股权。

2、有限公司股东缴纳第二期出资

2010年3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实收资本由20万元变更为100万元，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0年3月31日，上海中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狮验字（2010）字第12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3月1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8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至此，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1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010年4月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核准有限公司本次变更。

第二期出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际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詹胜	40.00	40.00	40.00	货币
鼎济建筑	60.00	60.00	6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3、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10月16日，詹胜分别与李晓天、张洁、李视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1万元、15万元、4万元的出资，以每1元出资作价1元的价格进行转让。同日，鼎济建筑与李视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有限公司3万元出资，以每1元出资作价1元的价格进行转让。

2010年11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前述出资转让。全体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0年12月1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本次变更。

此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鼎济建筑	57.00	57.00	货币
李晓天	21.00	21.00	货币
张洁	15.00	15.00	货币
李视令	7.00	7.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4、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8月17日，有限公司股东上海鼎济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鼎济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增加至500万元，新增货币资金500万元，其中4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出资情况为：鼎济投资出资486.56万元，增加注册资本389.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97.31万元；李晓天出资6.56万元，增加注册

资本 5.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31 万元；张洁出资 4.69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3.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0.94 万元；李视令出资 2.19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1.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0.44 万元。

2012 年 11 月 12 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 032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11 月 12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其中，鼎济投资出资 486.56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389.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97.31 万元；李晓天出资 6.56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5.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31 万元；张洁出资 4.69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3.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0.94 万元；李视令出资 2.19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1.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0.44 万元。

2012 年 11 月 3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虹口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本次变更。

此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鼎济投资	446.25	89.25	货币
李晓天	26.25	5.25	货币
张洁	18.75	3.75	货币
李视令	8.75	1.75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5、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1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以 2012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的账面净资产进行审计，并以审定净资产折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14 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3237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975,310.57 元。

2012 年 12 月 17 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2]第 57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有限公司评估净资产值为 6,119,715.90 元。

2012年12月17日，股份公司发起人鼎济投资、李晓天、张洁、李视令签署了《关于将上海世富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世富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2012年12月1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拟设立的股份公司核发了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12180606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公司名称预先核准为上海世富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1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037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12月21日，股份公司发起人已按照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5,975,310.57元，作价人民币5,975,310.57元，其中5,000,000.00元折合股本5,000,000.00元，缴纳注册资本500万元，余额975,310.57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2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职工大会，一致选举刘薇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2年12月21日，公司依法召开了创立大会，同意以截至2012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值5,975,310.57元按1.1951:1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总股本500万股，每股价格1元；超过500万元部分975,310.57元，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的非职工代表监事，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业务管理细则》、《关联交易内控管理办法》、《重大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委托理财内控管理制度》。

2013年1月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码为31023000039963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上海世富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晓天，住所为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800号B幢113室，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经营范围为环保节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销售环保设备、建筑材料，建筑安装工程，建筑工程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经营期限为不约定期限。

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总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鼎济投资	446.25	89.25	净资产
李晓天	26.25	5.25	净资产
张洁	18.75	3.75	净资产
李视令	8.75	1.75	净资产
合计	500.00	100.00	

（二）公司设立以来资产重组情况

为减少关联交易、打造上下游一体化的建筑环保节能企业，世富环保分别于2012年11月收购鼎际装饰41%的股权，2013年5月收购鼎际装饰49%的股权，上述收购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具体收购情况如下：

1、公司收购鼎际装饰股权

（1）第一次收购鼎际装饰41%股权

2012年11月15日，鼎际装饰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鼎济投资和詹胜分别将所持鼎际装饰31%、10%的股权转让给世富环保，转让价款分别为310万元、100万元，全体股东相互放弃各自的优先购买权。

2012年11月19日，世富环保分别与鼎济投资和詹胜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鼎际装饰股东结构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世富环保	510.00	货币	51.00
鼎济投资	490.00	货币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鼎际装饰已于2012年11月26日办理完成此次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股东所持鼎际装饰股权真实、合法，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或类似安排。

（2）第二次收购鼎际装饰49%股权

2013年5月28日，鼎际装饰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鼎济投资将所持鼎际装饰49%的股权转让给世富环保，转让价款为490万元。

2013年5月28日，世富环保与鼎济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

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鼎际装饰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世富环保	1,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鼎际装饰已于 2013 年 6 月 5 日办理完成此次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股东所持鼎际装饰股权真实、合法，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或类似安排。

2、公司将收购鼎际装饰股权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原则进行会计核算的原因

参与合并的双方世富环保和鼎际装饰在合并前后均受詹胜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具体情况如下：

重组前，鼎际装饰股东为鼎济投资、詹胜、世富环保，分别持有鼎际装饰 80%、10%、10% 股权。其中詹胜持有鼎济投资 90% 股权，为鼎际装饰的实际控制人。世富环保的股东为鼎济投资、李晓天、张洁、李视令，分别持有世富环保 89.25%、5.25%、3.75%、1.75% 股权。其中詹胜持有鼎济投资 90% 股权，为世富环保实际控制人。

重组后，鼎际装饰股东为世富环保，持有鼎际装饰 100%，其中詹胜作为世富环保的实际控制人、鼎济投资的控股股东，对鼎际装饰进行最终控制。

综上，参与合并的双方世富环保和鼎际装饰在合并前后均受詹胜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因此，公司将本次合并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原则进行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

3、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具体影响

（1）重大资产重组前世富环保与鼎际装饰的关系

①股权方面：两方同受詹胜最终控制

重组前，世富环保和鼎际装饰同受詹胜最终控制；重组完成后，鼎际装饰成为世富环保的全资子公司。

②业务方面：两方构成建筑节能行业上下游关系

重组前，世富环保的核心业务为建筑节能材料的销售，鼎际装饰的核心业务为建筑节能工程服务，重组后，两方形成了建筑节能材料的销售—建筑节能工程

服务的业务架构。

(2) 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具体影响

①彻底解决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

重组前，鼎际装饰所需建筑节能材料大部分系向世富环保采购，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彻底解决了世富环保与鼎际装饰的关联交易问题。

②完善公司业务结构，实现产业链纵向一体化

重组使世富环保业务范围涵盖了建筑节能材料销售和建筑节能工程服务两个环节，业务结构更加完整，有利于实现产业链纵向一体化。

(3) 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其解释的相关规定，公司收购鼎际装饰股权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应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即提供比较报表时，应对前期的比较报表进行调整；公司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将鼎际装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并在抵消报告期内内部交易及往来项目后编制了申报报表。

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重组减少了关联交易。被重组进入的业务与世富环保重组前的业务具有较大的相关性，增强了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和完整性。

4、被重组方鼎际装饰历史沿革

(1) 鼎际装饰的设立

2009 年 5 月 22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依法登记，鼎际装饰成立。鼎际装饰由自然人翁华和鼎济建筑出资组建，注册资本 300 万元，由全体股东分两期于 2011 年 4 月 1 日前缴足。股东首期缴纳出资 200 万元，其中翁华以货币出资 40 万元，鼎济建筑以货币出资 160 万元。

2009 年 5 月 11 日，上海佳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佳安会验字(2009)字第 200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5 月 11 日，鼎际装饰（筹）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首期出资 2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5 月 2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7000561198），鼎际装饰注册资本 3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普陀区祁连山路 1035 弄 188 号 7 幢 121 室；法定代表人为

郑一敏；经营范围为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景观设计，水暖及制冷设备安装、维修（除特种设备），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销售：建材，金属材料，五金交电。（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鼎际装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占 注册资本比例	实际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 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占实 收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翁华	60.00	20.00%	40.00	13.33%	20.00%	货币
鼎济建筑	240.00	80.00%	160.00	53.33%	80.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200.00	66.66%	100.00%	

鼎际装饰设立时，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鼎际装饰股东缴纳第二期出资

2009年6月20日，鼎际装饰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实收资本由200万元变更为300万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年6月26日，上海海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沪海验内字（2009）字第137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6月22日，鼎际装饰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100万元。至此，鼎际装饰实收资本为3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009年7月1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本次变更。

第二期出资完成后，鼎际装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际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翁华	60.00	60.00	20.00	货币
鼎济建筑	240.00	240.00	80.00	货币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3）鼎际装饰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6月3日，鼎际装饰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由原股东以1元出资作价1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00万元，其

中翁华新增货币出资 140 万元，鼎济建筑新增货币出资 560 万元，并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0 年 6 月 18 日，上海智诚富邦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沪智富会师验字[2010]字第 FB6-31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6 月 18 日，鼎际装饰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7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6 月 2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核准了鼎际装饰本次变更。

此次增资后，鼎际装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翁华	200.00	20.00	货币
鼎济建筑	800.00	8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4）鼎际装饰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8 月 8 日，鼎际装饰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翁华将其所持有的鼎际装饰 20% 的股权分别转让予詹胜和有限公司，转让比例为 10%、10%，转让价款为 100 万元、100 万元。2010 年 8 月 8 日，新一届的股东会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0 年 8 月 8 日，翁华分别与詹胜和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9 月 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核准了鼎际装饰本次变更。

此次股权转让后，鼎际装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鼎济建筑	800.00	80.00	货币
世富环保	100.00	10.00	货币
詹胜	1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5) 鼎际装饰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11月19日，鼎际装饰召开了股东会，一致同意詹胜、鼎济投资分别将其持有的鼎际装饰10%、31%的股权转让于世富环保，转让价款分别为100万元、310万元，詹胜和鼎济投资互相放弃对对方所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日，新一届的股东会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2年11月19日，詹胜与世富环保、鼎济投资与世富环保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11月2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核准了鼎际装饰本次变更。

此次股权转让后，鼎际装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鼎济投资	490.00	49.00	货币
世富环保	510.00	51.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6) 鼎际装饰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5月28日，鼎际装饰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鼎济投资将所持鼎际装饰49%的股权转让给世富环保，转让价款为490万元。同日，新一届的股东会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3年5月28日，世富环保与鼎济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6月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核准了鼎际装饰本次变更。

此次股权转让后，鼎际装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世富环保	1,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四、公司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控股股东为鼎济投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詹胜，其基本情况如下：

鼎济投资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446.2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9.25%。鼎济投资，原名上海鼎济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即“鼎济建筑”，2012年8月17日更名为上海鼎济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 800 号 B 幢 132 室，法定代表人杨炳华，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合同能源管理（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期限为 2007 年 8 月 25 日至 2017 年 7 月 24 日。

实际控制人詹胜持有控股股东鼎济投资 90% 的股权，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89.25% 的股份。

詹胜，男，1973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同济大学，硕士学历。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工程师；2000 年 3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澳大利亚实耐（上海）建材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01 年 3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大华（集团）有限公司总师室结构总工程师；2002 年 4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上海总泉置业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兼销售部经理；2005 年 10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同耐建筑总经理；2007 年 3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鼎济建筑总经理；2009 年 5 月至今，任鼎际装饰技术经理；2011 年 1 月至今，聘任为公司技术总监。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詹胜除实际控制本公司外，还持有上海同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

（三）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李晓天，男，1981 年 7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同济大学，本科学历。2003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1 月，任上海同济室内设计工程有限

公司设计师；2006年12月至2008年12月，创业成立工作室；2008年12月至2009年12月，任鼎济建筑部门经理；2009年12月至2012年11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李晓天现持有公司股份26.2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25%。

张洁，女，1975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博士学历。2002年9月至今，任复旦大学副教授。张洁现持有公司股份18.7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75%。

李视令，男，1974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同济大学，硕士学历。1999年2月至2003年3月，任上海克虏伯不锈钢有限公司施工经理；2003年3月至2005年11月，任德国欧倍德公司项目经理；2005年12月至2007年6月，任家得宝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工程经理；2007年6月至2008年9月，任盖世理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高级开发经理；2008年9月至今，任嘉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工程总监。李视令现持有公司股份8.7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75%。

（四）股东及其持股数量

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总额（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鼎济投资	446.25	89.25	法人
李晓天	26.25	5.25	自然人
张洁	18.75	3.75	自然人
李视令	8.75	1.75	自然人
合计	500.00	100.00	

（五）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六）公司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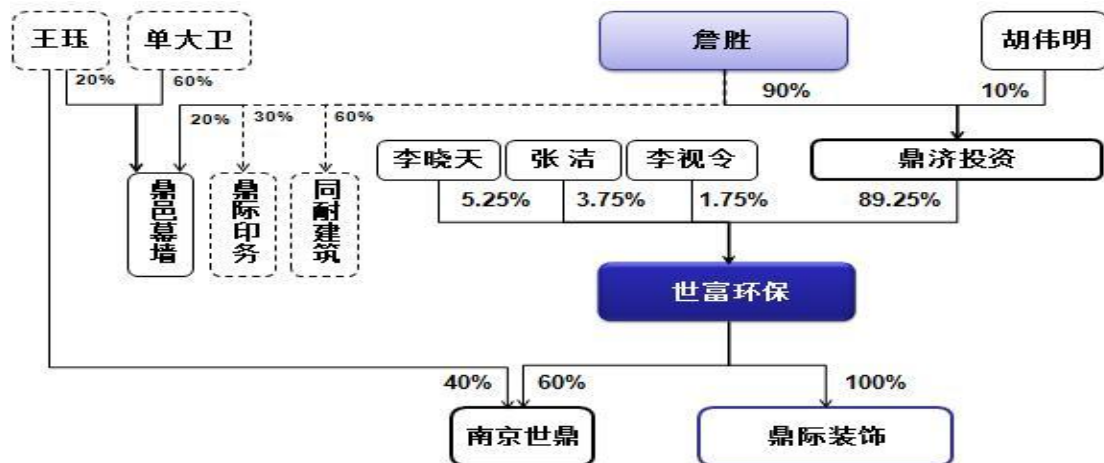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内，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股权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1、上海同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

法定代表人：詹胜

成立日期：2003年3月23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枫泾商城芙蓉一村6号楼201室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会务服务，从事钢结构技术领域内八技服务，建材，建筑装潢材料销售。

同耐建筑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詹胜	30.00	货币	60.00
郑一敏	20.00	货币	40.00
合计	50.00		100.00

同耐建筑自2008年起已无实质业务，由于其未按期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企业年检，2011年3月2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工商金案处字[2011]280201013286号），对同耐建筑未按规定在年检截止日期前申报2008、2009年度年检的行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决定。

鉴于同耐建筑已无业务且被吊销营业执照，实际控制人詹胜决定对其注销。2013年4月12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准，同耐建筑完成工商注销程序。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同耐建筑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

2、上海鼎济印务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

法定代表人：高波

成立日期：2008年8月20日

注册地址：崇明县建设公路1357号1幢162室（上海建设经济小区）

经营范围：印务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会务会展服务，计算机数码影像处理，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印刷产品设计、销售，艺术品的销售。

鼎济印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高波	7.00	货币	70.00
詹胜	3.00	货币	30.00
合计	10.00		100.00

鼎济印务目前已无实质业务，由于暂时无法与其法定代表人高波取得联系，导致鼎济印务未按期申请企业年检，受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且无法进入注销程序。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詹胜正在积极联络高波，以使鼎济印务尽快进入注销程序。由于鼎济印务未依法进行清算，詹胜存在对鼎济印务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风险。

3、上海鼎邑幕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单大卫

成立日期：2012年5月22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1121号208G室

经营范围：幕墙工程咨询。

鼎邑幕墙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单大卫	60.00	12.00	货币	60.00
王珏	20.00	4.00	货币	20.00
詹胜	20.00	4.00	货币	20.00
合计	100.00	20.00		100.00

（三）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1、上海鼎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胡伟明

成立日期：2009年5月22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建设公路1357号1幢283室（上海建设经济小区）

经营范围：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钢结构工程设计与施工，房屋建筑工程，建筑专业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业管道、阀门的销售、安装，水暖及制冷设备安装、维修，防腐保温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建材、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鼎际装饰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之“三、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鼎际装饰的股利分配政策

鼎际装饰股利分配政策与母公司一致，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之“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鼎际装饰未进行利润分配。

（2）鼎际装饰董监高任命程序

鼎际装饰不设董事会，只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设经理一名，由股东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执行董事的职权之一是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股东会会议作出上述事项的决议，经代表全体股东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通过即可。世富环保持有鼎际装饰100%股权，能够通过对鼎际装饰董事和经理的任命对其经营决策进行有效控制。

2、南京世鼎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珏

成立日期：2012年7月13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古平岗4号

经营范围：环保节能科技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环保设备、建筑材料的销售；建筑安装工程设计、施工及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1) 南京世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世富环保	60.00	12.00	货币	60.00
王珏	40.00	8.00	货币	40.00
合计	100.00	20.00		100.00

(2) 南京世鼎的股利分配政策

南京世鼎股利分配政策与母公司一致，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之“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南京世鼎未进行利润分配。

(3) 南京世鼎董监高任命程序

南京世鼎不设董事会，只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设经理一名，由股东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执行董事的职权之一是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股东会会议作出上述事项的决议，经代表全体股东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通过即可。世富环保持有南京世鼎60%股权，能够通过对南京世鼎董事和经理的任命对其经营决策进行有效控制。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

1、王珏，男，1976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同济大学，硕士学历，工程师。1998年9月至2000年9月，任上海林同炎李国豪土建咨询有限公司建筑师；2003年3月至今，任上海同设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主任建筑师；2004年3月至今，任同珏建筑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2012年12月21日至2015年12月20日）。

2、李晓天，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之“四、公司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其他股东基本情况”。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2012年12月21日至2015年12月20日）。

3、胡伟明，公司董事，男，1982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机械工业学校，中专学历。2003年8月至2009年9月，任鼎济建筑设计师、部门经理；2009年9月至今，任鼎际装饰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2012年12月21日至2015年12月20日）。

4、黎清毅，男，1973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同济大学，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1999年4月至2007年5月，任河北省建筑设计院上海分院结构专业负责人；2007年5月至2008年6月，任上海海天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结构室主管；2008年7月至2010年4月，任上海国康联同土木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土建部主管；2010年5月至2010年10月，任上海大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结构工程师；2010年11月至2011年10月，任上海舜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主任；2011年10月至今，任职于上海万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2013年3月1日至2015年12月20日）。

5、单大卫，男，1982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同济大学，硕士学历，工程师。2007年7月至2012年2月，任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建筑结构、幕墙工程设计及咨询职务；2012年3月至今，任鼎邑幕墙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2012年12月21日至2015

年 12 月 20 日)。

(二) 监事

1、王益，男，1986 年 8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工程学院，本科学历。2007 年 3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上海张又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助理；2007 年 8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上海益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代表；2007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0 月，江苏省扬州市供电公司职工；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有限公司销售代表；2012 年 5 月至今，南京世鼎区域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2012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0 日）。

2、胡小明，公司监事，男，1984 年 6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海口经济技术学院，大专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海口新国宾馆餐饮服务员工；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杭州艺龙纺织装饰品有限公司区域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黄山维斯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2012 年 8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有限公司市场部主管；2012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市场部主管、监事。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2012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0 日）。胡小明与董事胡伟明为兄弟关系。

3、刘薇，女，1983 年 5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大学，本科学历。2006 年 7 年至 2007 年 2 月，任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客服主管；2007 年 3 月至 2008 年 1 月，上海永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客服部客服主管；2008 年 1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上海赢信实业有限公司人事行政主管；2012 年 5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上海京申威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人事经理；2012 年 9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有限公司人事经理；2012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人事经理、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2012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0 日）。

(三) 高级管理人员

1、李晓天，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之“四、公司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 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2、陈静，财务负责人，女，1978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太原师范学院，本科学历。2006年2月至2007年2月，任上海国瑞信（集团）有限公司出纳；2007年3月至2008年5月，任上海力杨钟表有限公司会计；2008年6月至2009年9月，任鼎济建筑会计；2009年10月至2012年11月，任有限公司会计；2012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

3、张蝶，公司董事会秘书，女，1987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本科学历。2009年6月至2011年6月，任湖北潮流钢结构有限公司商务客服；2011年6月至2012年6月，任上海东方雨虹技术防水有限公司销售代表；2012年6月至2012年11月，任鼎际装饰助理；2012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变动不大，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增加了4名董事、重新选举了监事并新设了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管理层变化较大。但上述变化是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进行的。公司的新增董事在建筑行业有着丰富的经验，能够为公司经营带来值得参考的经验和渠道资源；重新选举的监事增加了职工代表监事，能够更好地履行起监督的职责；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能够提高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因此，公司管理层变动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王珏	董事长	0	0
李晓天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6.25	5.25
胡伟明	董事	0	0
黎清毅	董事	0	0
单大卫	董事	0	0
王益	监事会主席	0	0
胡小明	监事	0	0
刘薇	监事	0	0
张蝶	董事会秘书	0	0
陈静	财务负责人	0	0

詹胜	技术总监	0	0
周健卫	技术顾问	0	0
合计		26.25	5.25

七、公司与上述人员签订合同情况及为稳定上述人员已采取和拟采取措施

公司上述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为稳定高级管理人员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 1、加强企业文化建设，营造良好的文化氛围。
- 2、给员工发展的空间和提升的平台：建立完善的竞争机制，鼓励员工通过正当竞争上岗；岗位轮换制度；建立公平公正的绩效评估体系。
- 3、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模式，公司采取了岗位薪酬与绩效薪酬相结合的结构薪酬模式。对于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公司采取责任越大，薪酬越高的发薪模式，使得员工愿意为企业付出，充分调动了积极性。
- 4、完善福利体系，包括：保险金；带薪年假；免费住宿；生日补贴；假日补贴；职务晋升；户口福利；公费旅游；年终奖励。
- 5、计划根据未来业绩情况对公司高管实施股权激励。
- 6、创建学习型团队，加强培训体系建设。
- 7、建设工会组织，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八、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832.77	2,080.1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07.88	1,097.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53.27	553.82
每股净资产（元）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28	88.41
流动比率（倍）	2.88	2.10
速动比率（倍）	2.62	1.93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610.40	2,327.15
净利润（万元）	12.83	72.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44	46.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53	56.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0.16	38.31
毛利率（%）	13.27	15.57
净资产收益率（%）	1.6910	7.83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0.0293	6.50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81	6.75
存货周转率（次）	18.99	15.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1.29	9.9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
-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5、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6、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扣除坏账准备）
-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扣除存货跌价准备）
- 9、公司于2013年1月9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于公司整体变更前后的注册资本变化较大，每股财务指标的可比性不强，财务数据简表内未列示整体变更前两年的每股财务指标。下表为模拟计算的报告期内各年每股财务指标：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每股净资产（元）	2.4158	2.19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065	1.1076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89	0.09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89	0.092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2	0.02

上述各项财务指标，除资产负债率采用母公司个别报表数据计算外，其余均采用合并报表数据计算。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1、	主办券商：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法定代表人：	许刚
	联系电话：	(021) 68604866
	传真：	(021) 58883554
	联系人	赵丽娜
2、	律师事务所：	上海序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肇嘉浜路 333 号 1104A
	法定代表人：	张琳
	联系电话：	(021) 64224886
	传真：	(021) 64224900
	联系人	李华玺
3、	会计师事务所：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8-9 层
	法定代表人：	顾仁荣
	联系电话：	(010) 88095588
	传真：	(010) 88091190
	联系人	杨海峰
4、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3 层
	法定代表人：	季珉
	联系电话：	(010) 68090088
	传真：	(010) 68090099
	联系人	朱云
5、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联系电话：	(010) 59378888
	服务热线	4008-058-058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新型建筑节能材料的销售和建筑外保温集成系统的施工服务。其中母公司世富环保主营建筑节能材料的销售业务，子公司鼎际装饰主营建筑外保温集成系统的施工服务。

母公司世富环保和子公司鼎际装饰借助各自的优势，构成了完整的建筑节能材料采购及施工业务链条。世富环保具备长期与巴斯夫、亨斯迈等国际化工企业建筑保温材料的代理销售合作关系，可从上述公司采购到具有市场竞争力的高品质建筑节能保温材料。子公司鼎际装饰具备多年的建筑施工经验以及相关施工资质，并在业内树立了一定的品牌影响力、积累了一定项目资源，从而获得稳定的建筑外保温工程服务合同订单。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一系列建筑节能工程项目，如上海电影博物馆，上海客运专线调度所、三湘海尚别墅、上海市质子重离子医院、浦东 DHL 国际航运中心等。

（二）公司主要服务的用途和分类

1、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分类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为：世富环保提供的建筑节能材料销售业务，以及子公司鼎际装饰提供的以建筑保温工程服务和建筑防水工程服务为主的建筑施工服务。其中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建筑施工服务。

2、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功能、用途和消费群体

主体	产品类型		产品介绍	功能和用途	示意图片
世富环保	建筑节能材料	聚氨酯保温材料	聚氨酯保温材料，采用高阻燃聚醚配方，板材双侧附加不燃体护面层，实现高阻燃、高保温的节能材料。	聚氨酯保温材料为建筑提供一道保温层，并在建筑的外墙和屋面（顶）上推广和应用。	
		石墨聚苯保温材料	石墨聚苯保温材料，主要产品为石墨聚苯乙烯板，具有阻燃性能高，导热系数低的特点。相比传统聚苯乙烯板，保温性能更为优良。	石墨聚苯保温材料可用于内墙保温、空心墙保温、保温混凝土模板、幕墙后方的保温和外墙保温。	
主体	服务类型		服务介绍	功能和用途	消费群体
鼎际装饰	建筑保温工程服务	屋面保温工程服务	提供在建筑屋面（顶）铺设保温层的服务。通常保温层设置在结构层之上，饰面层之下。	屋面（顶）是建筑垂直散热和受热面积最大的部分，为了使建筑夏季内部温度凉爽起到隔热作用、冬季内部温度适宜起到保温作用。	建筑保温工程服务适用于住宅、政府机关、工业厂房、大型公共设施等。
		墙体保温工程服务	提供在建筑外墙铺设保温层的服务。通常保温层设置在结构层之外，饰面层之内。	墙体保温工程等于给整个建筑物加了保护衣，能够保护建筑主体结构，延长建筑寿命。除了保温作用外，还能有效防止冷桥现象。	
	建筑防水工程服务		提供在建筑屋面（顶）铺设绿色种植物面和其他防水工程服务。	在传统屋面（顶）防水工程服务上，增加绿色种植屋面，能缓解城市热岛效应，提高建筑的节能效益，减轻城市雨水处理系统的负荷。	建筑防水工程服务适用于大部分建筑工程。

(1) 建筑节能材料销售业务

公司长期与巴斯夫、亨斯迈等国际化工企业合作，开展建筑节能材料的代理销售业务，所销售的主要材料有聚氨酯保温材料和石墨聚苯保温材料。

(2) 建筑保温工程服务

表：建筑节能系统专业细分领域

	一级细分领域	二级细分领域
建筑节能系统	建筑保温（围护结构）	屋面保温技术
		墙体保温技术
		外窗节能和遮阳技术
	采暖和制冷	建筑采暖技术
		建筑制冷技术
	建筑照明节能	天然采光技术
		智能控制技术

公司建筑保温工程服务分为屋面保温工程服务和墙体保温工程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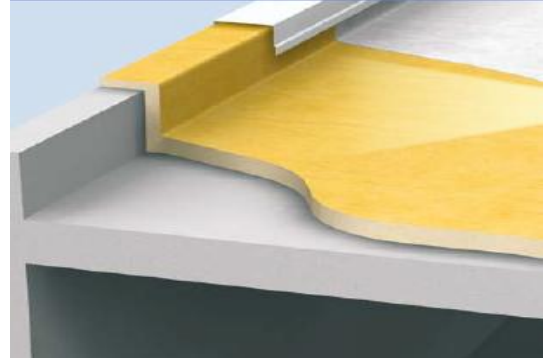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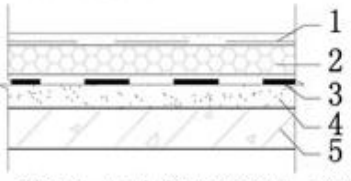
建筑保温指经过计算设计，并通过采用一定的方式（粘结、机械锚固、喷涂、浇注等），把导热系数较低（保温隔热效果较好）的绝热材料与建筑物外墙、内墙、屋面固定为一体，增加建筑物墙体的平均热阻值，从而达到预期的建筑保温或隔热效果，实现建筑节能的一种综合性服务。

①屋面保温工程服务

由于屋面（顶）是建筑垂直散热和受热面积最大的部分，为了使建筑夏季内部温度凉爽起到隔热作用、冬季内部温度适宜起到保温作用，以及满足国家“十二五”规划 65% 的建筑节能要求，需要在屋面（顶）铺设保温层。

传统屋面（顶）保温层的施工方式，是将保温层设在屋面（顶）结构层与防水层之间。此时保温层设在屋盖系统的低温一侧，保温效果好并且符合热工原理。为了防止室内空气中的水蒸气随热气流上升，透过结构层进入保温层，从而降低保温效果，通常在保温层下面设置隔汽层。最后，在保温层上加设一层钢筋混凝土、卵石、砖材等较重的覆盖层。

相比传统屋面（顶）保温层的施工方式，聚氨酯喷涂工艺拥有施工速度快、整体性好、具有防水功能且无须铺设隔汽层等优点，但也有受施工环境影响较大的缺点：如降雨影响聚氨酯层的黏附力，冬季低温影响聚氨酯发泡效果且容易收缩，都将影响保温层的实际保温效果。

屋面保温效果图	屋面保温结构图
	 <p>1, 护面层（上人为细石混凝土，不上人为水泥砂浆） 2, 聚氨酯保温防水层 3, 防水层（防水等级I级需两道防水层） 4, 找平层（或找坡层） 5, 结构层</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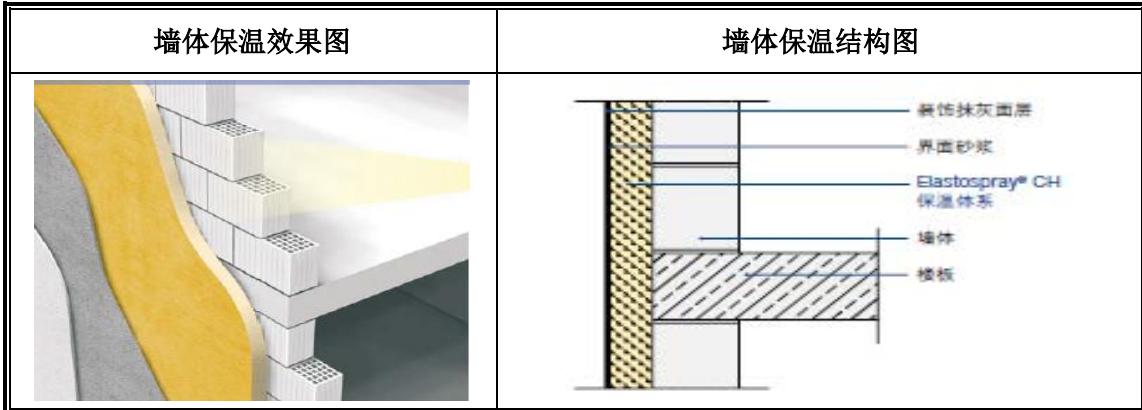
屋面保温工程典型案例：

	<p>上海月星环球商业中心：</p> <p>公司为月星环球提供屋面聚氨酯喷涂的保温工程服务。月星环球博览中心作为上海市 2012 年重点工程项目，建成后总面积达 43 万平方米。公司提供的聚氨酯屋面保温服务，解决了停车屋面保温材料的高承压和防水问题。</p>
	<p>上海市质子重离子医院：</p> <p>公司为上海市质子重离子医院提供屋面聚氨酯喷涂的保温工程服务。该项目位于上海国际医学产业园，是一所提供质子、重离子放疗服务的现代医学研究机构。公司提供的聚氨酯屋面保温防水一体化方案，为高精精密医学设备的平稳运行提供了保障。</p>

②墙体保温工程服务

墙体保温技术主要分为外墙外保温、外墙内保温和夹心保温，目前最常见的是外墙外保温技术。外墙外保温是将保温层铺设在主体结构的外侧，位于结构层外，饰面层内，等于给整个建筑物加了保护衣。该技术具有以下优点：能

够保护建筑主体结构，延长建筑寿命；相比内保温技术，不减少商品房使用面积；避免外墙圈梁、构造柱、门窗形成的散热通道，有效防止冷桥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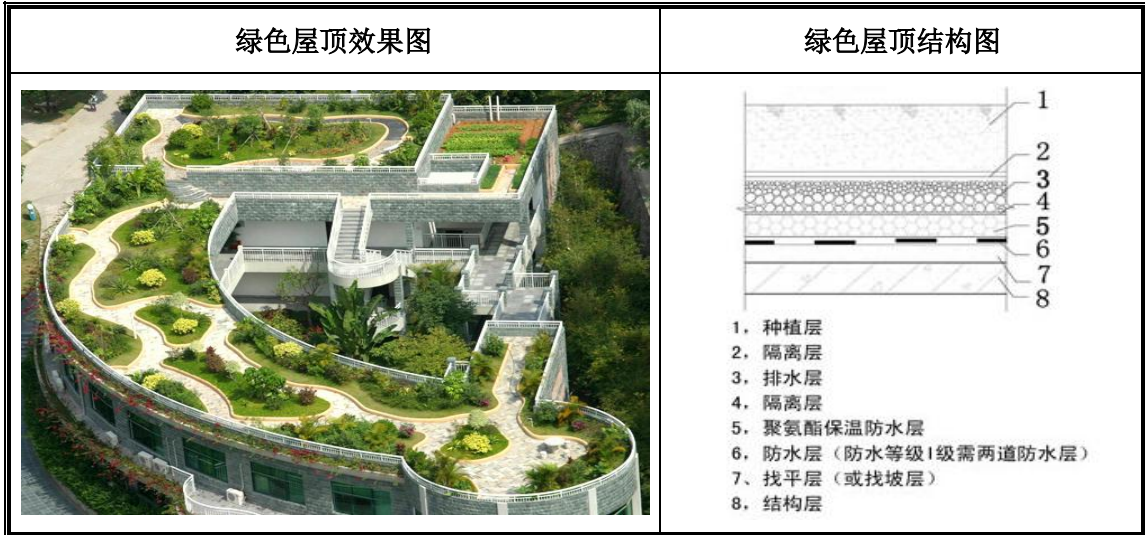


墙体保温工程典型案例：

	<p>上海客运专线调度所：</p> <p>公司在墙体保温施工过程中，通过使用混合配制的粘结界面剂，能更高效耐久地将聚氨酯复合板粘接上墙，土建和板面之间的抗剥离强度大大增强，且形成无缝连接，不仅避免了建筑使用过程中墙体开裂及保温层脱落的现象，而且减少了冷桥的效果，提升保温效果。该项目使用公司与聚氨酯化工企业合作开发的改性聚氨酯保温方案，在达到防火和节能兼顾的同时，又带来了造价上的优化节省。</p>
	<p>上海三湘海尚城墅：</p> <p>公司为上海三湘海尚城别墅提供墙体聚氨酯喷涂的保温工程服务。公司提供的建筑外墙节能保温方案中，聚氨酯喷涂的保温防水一体化效果能实现冬暖夏凉的居住环境，同时更减少了传统保温墙面容易开裂渗水的现象。</p>

(3) 建筑防水工程服务

公司提供绿色种植物面和其他防水工程服务。在城市用地捉襟见肘的情况下，屋顶将成为最好的绿化平台。屋顶绿化在缓解城市热岛效应，提高建筑的节能效益，减轻城市雨水处理系统的负荷上都有巨大的潜力。公司通过和聚氨酯化工企业巴斯夫、拜尔合作，引进德国先进和成熟的屋顶绿化技术和解决方案，满足客户节能减排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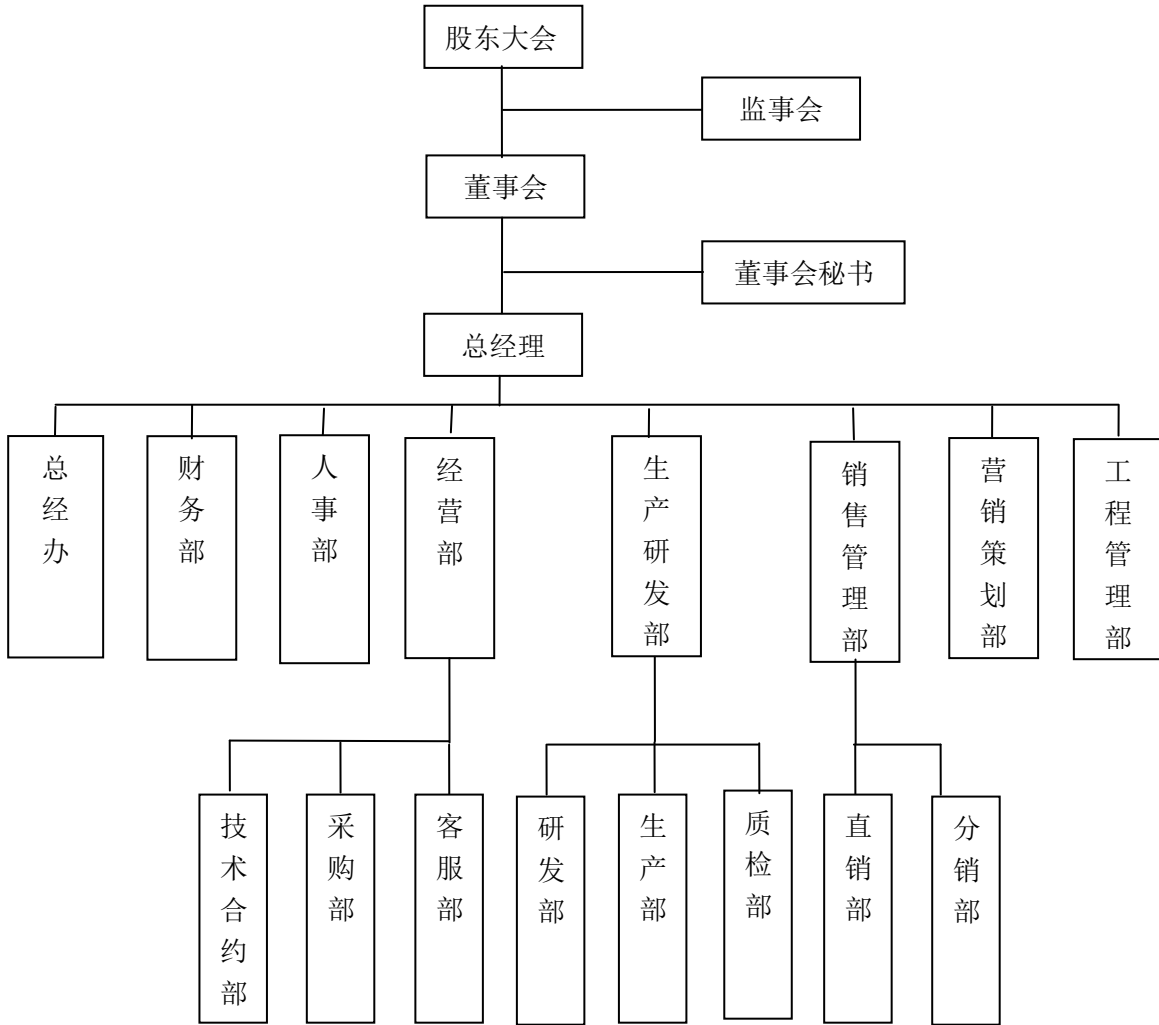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一) 内部组织架构设置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业务发展需要，建立了基本的内部管理机构并逐步规范了法人治理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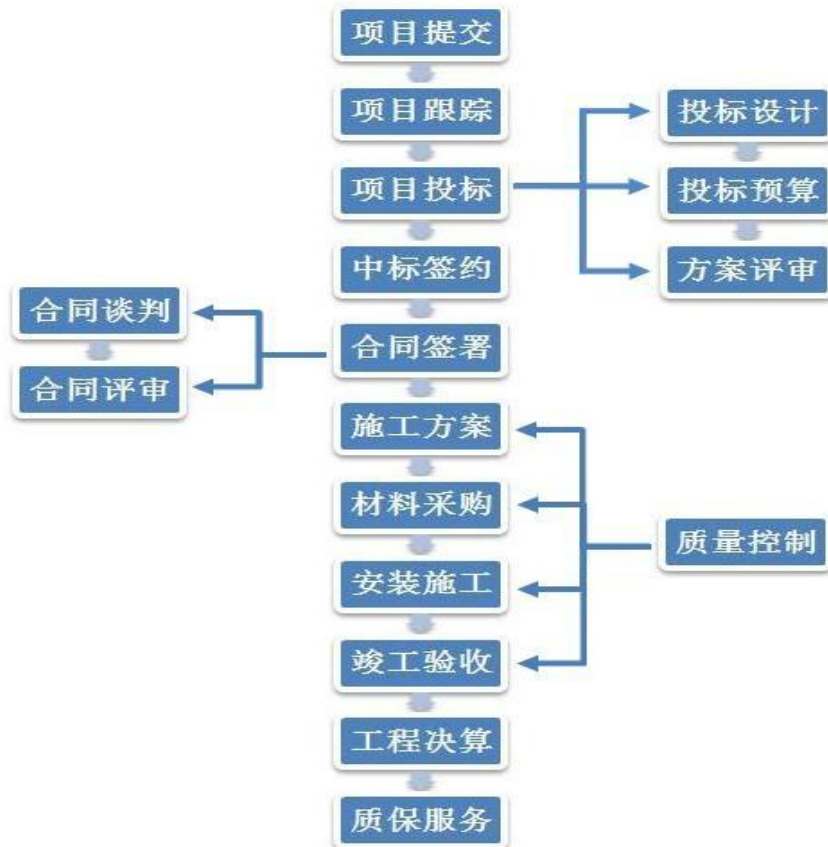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 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1、业务流程

鼎际装饰自主承揽节能建筑工程，中标后独立进行工程的研究设计，以项目为管理单元成立专门的项目部并自主组织施工和项目管理。世富环保负责工程项目中保温材料的采购工作。公司与国家重点高校和先进德国化工企业及机构合作，拓展绿色建筑围护集成创新技术，为客户提供全流程、全方位的建筑保温整体解决方案。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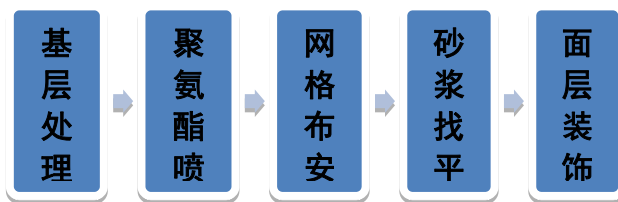


2、安装施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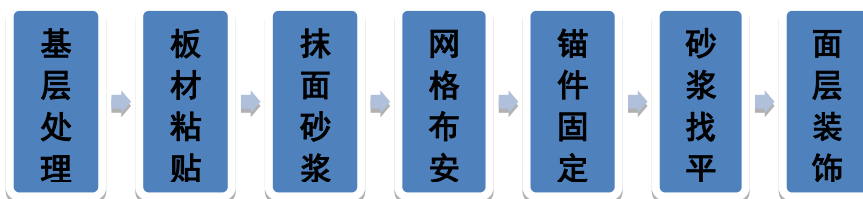
鼎际装饰拥有和建筑外围护节能环保相关的施工资质，包括：防腐保温、建筑装饰（外墙保温）、建筑幕墙（节能幕墙和门窗）、钢结构（屋顶光伏安装应用）、建筑防水（种植屋面）。公司主要施工流程具体图示如下：

（1）建筑墙体保温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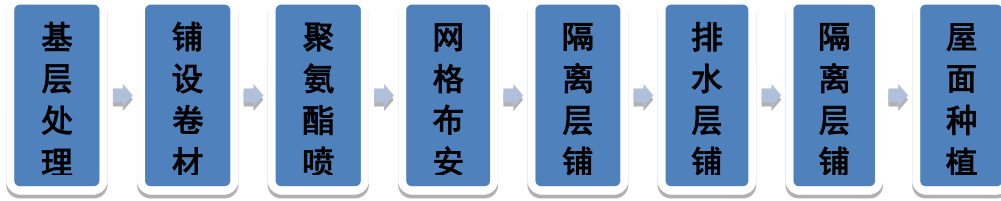
①聚氨酯喷涂施工流程



②发泡聚苯乙烯板施工流程



(2) 建筑种植屋面保温防水集成流程: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在建筑节能保温工程服务上，积极进行技术创新改进，努力探索并完善盈利模式，并专注于环保节能推广环节用户体验的提升。

公司在建筑保温工程服务的材料应用中，开展聚氨酯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 A 级（复合夹芯材料）技术的研发实践，公司整合燃烧性能 B1 级的喷涂聚氨酯和同济大学材料学院的 A 级耐火覆面技术，实现了热固阻燃型有机保温材料和无机不燃材料在抗火方面的组合应用，并成功实施于上海铁路调度中心大楼等项目。

公司通过和聚氨酯化工企业巴斯夫、拜尔合作，引进德国先进和成熟的屋顶绿化技术和解决方案，满足客户节能减排的要求。公司在三湘未来海岸住宅项目中引用聚氨酯种植屋面（防根刺）防水保温系统的绿色建筑围护集成创新技术，解决了传统保温层容易被植物根系刺破的现象，避免了保温效果下降和渗水的情况。

(二)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拥有 2 项无形资产，均为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别	专利号	获得方式	申请日期
1	一种抗紫外线有机-无机纳米复合透明涂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710046901.4	受让	2007 年 10 月 11 日
2	一种含碳纳米管水性聚氨酯导电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710046904.8	受让	2007 年 10 月 11 日

（三）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及资质

公司拥有的主要业务许可及资质情况具体见下表：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资质证书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批准日期
1	鼎际装饰	安全生产许可证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沪)JZ安许证字[2010]130289	2013年5月24日
2	鼎际装饰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B3044031010702	2009年8月4日
3	鼎际装饰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B3044031010702	2010年8月18日
4	鼎际装饰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B3044031010702	2010年8月18日
5	鼎际装饰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B3044031010702	2009年8月4日
6	鼎际装饰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防水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B3044031010702	2010年8月18日

公司拥有的主要业务许可及资质均为子公司鼎际装饰所有，世富环保报告期内不存在借用鼎际装饰资质超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被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

（四）商标权

截至2013年5月31日，公司正在申请商标共16项，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	申请号	类别	申请人	注册申请日期
世富	11586115	17	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10日
Safegreen	11586124	17	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10日

商标	申请号	类别	申请人	注册申请日期
世富	11981587	42	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31日
	11981135	37	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31日
	11981033	19	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31日
Safegreen	11981580	42	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31日
	11981118	37	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31日
	11981016	19	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31日
	12181504	17	股份公司	2013年2月28日
	12181539	19	股份公司	2013年2月20日
	12181551	37	股份公司	2013年2月20日
	12181628	42	股份公司	2013年2月20日
GPS	12181800	17	股份公司	2013年2月20日
	12181883	19	股份公司	2013年2月20日
GEPS	12181813	17	股份公司	2013年2月20日
	12181889	19	股份公司	2013年2月20日

目前上述商标注册申请均已受理，处于实质审查阶段，尚未核准注册。

(五) 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成新率或尚可使用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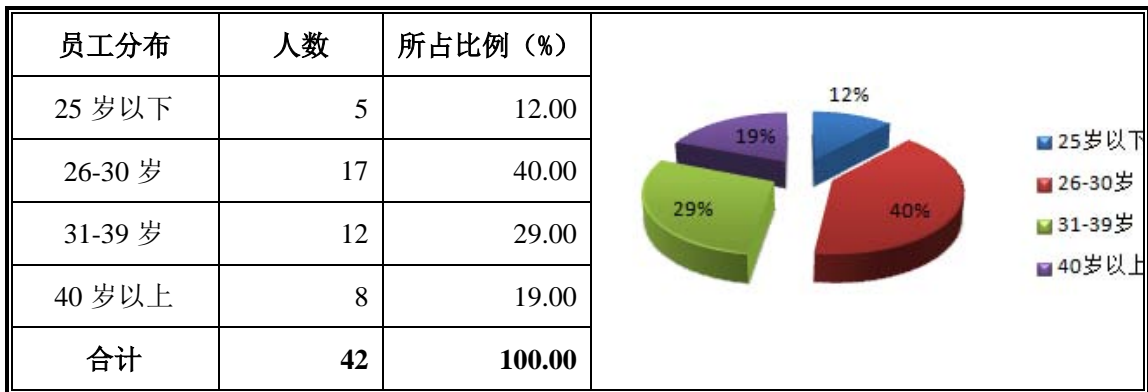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无主要用于生产的重要固定资产。

(六) 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在册员工 42 人，员工年龄结构、岗位结构及教育程度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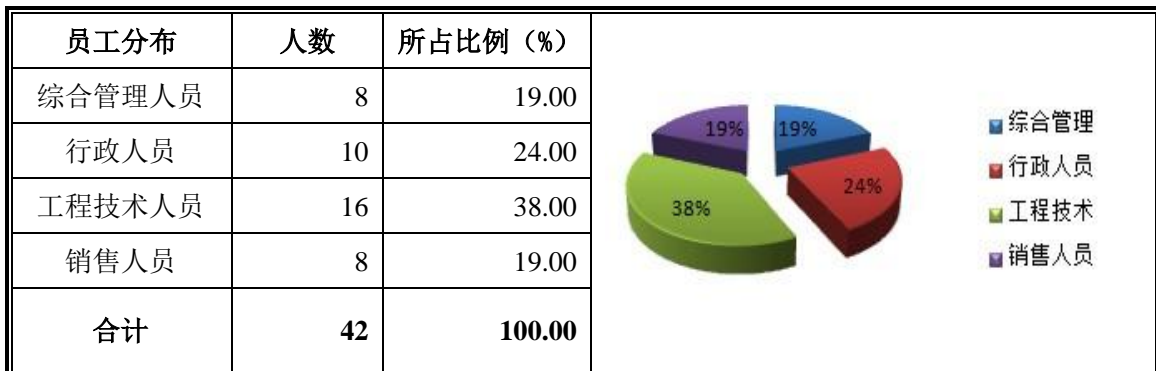
1、按年龄结构划分

公司员工 25 岁以下 5 人，26-30 岁 17 人，31-39 岁 12 人，40 岁以上 8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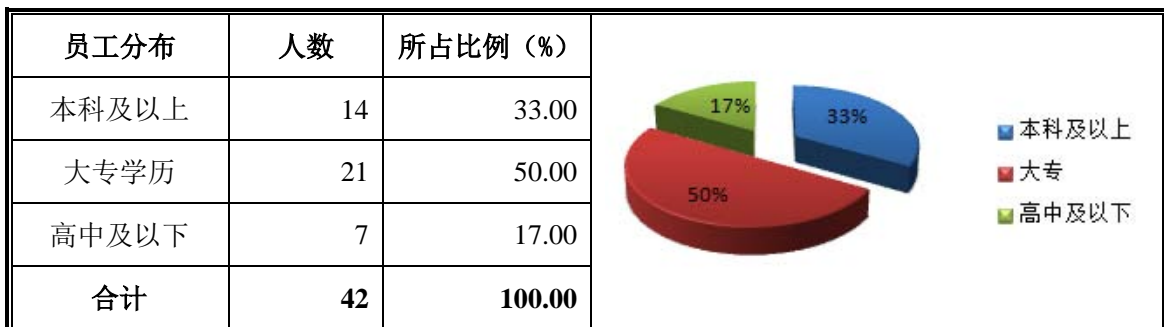
2、按岗位划分

公司综合管理人员 8 人，行政人员 10 人，工程技术人员 16 人，销售人员 8 人。



3、按教育程度划分

公司员工本科及以上学历 14 人，大专学历 21 人，高中及以下学历 7 人。



公司的销售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分别占总人数的 19% 和 38%，为公司主要人员构成。公司的工程施工人员由劳务派遣员工承担，公司工程技术人员主要负责工程现场的管理与调度。公司目前的人员构成与公司建筑节能材料销售和建筑外保温集成系统的施工服务的主营业务相匹配。

4、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 詹胜，公司技术总监，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之“四、公司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 李晓天，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之“四、公司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 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3) 周健卫，公司技术顾问，男，1985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扬州大学，学历本科。2007年8月至2012年1月，任上海帆华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2年5月至今，任鼎际装饰项目经理；2011年1月至今，聘任为公司技术顾问。

5、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詹胜	技术总监	446.25 (通过鼎济投资间接持有)	89.25 (通过鼎济投资间接持有)
李晓天	董事、总经理	26.25	5.25
周健卫	技术顾问		
合计		472.5	94.50

四、业务经营情况

(一) 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和服务的销售收入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建筑施工服务，具体细分为建筑保温工程服务、建筑防水工程服务、建筑幕墙工程服务和钢结构工程服务。其中，建筑保温工程服务始终为公司最大的收入组成部分，并且呈现逐年递增的趋势。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及服务的销售收入如下：

收入类别	2011年		2012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建筑保温工程	9,148,596.76	39.31%	18,407,984.20	50.99%
建筑防水工程	1,100,000.00	4.73%	9,478,654.17	26.25%
建筑幕墙工程	6,857,897.20	29.47%	2,765,908.28	7.66%

收入类别	2011年		2012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钢结构工程	5,972,458.80	25.88%	2,343,688.20	6.49%
总计	23,078,952.76	99.17%	32,996,234.85	91.39%
营业总额	23,271,485.17	100.00%	36,103,984.06	100.00%

（二）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1、公司产品及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建筑节能工程，报告期内主要消费群体有上海三湘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上海鸿立建设有限公司及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等。前五大客户多为国内知名总包商，所有工程项目均为公开竞标获得，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严重依赖。公司未来进一步扩展客户范围，降低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防范风险。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1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序号	客户	销售额（元）	占公司当年销售总额比例（%）
1	上海鸿立建设有限公司	8,250,356.00	35.45
2	上海三湘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610,714.50	24.11
3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580,000.00	11.09
4	上海通用金属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	8.59
5	上海市第一建筑有限公司	1,307,394.56	5.62
合计		19,748,465.06	84.86

2012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序号	客户	销售额（元）	占公司当年销售总额比例（%）
1	上海三湘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691,728.71	32.38
2	上海鸿立建设有限公司	5,645,415.20	15.64
3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220,000.00	8.92
4	上海美特幕墙有限公司	2,987,891.14	8.28
5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299,500.00	6.37
合计		25,844,535.05	71.58

公司 2011 年、2012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销售总额分别为 84.86%、71.58%，较为集中，但不存在对单一客户收入比例占 50% 以上的严重依赖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情况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聚氨酯保温材料、保温砂浆、异氰酸酯、钢材、聚醚多元醇等各类建筑材料，这些原材料主要由保温材料、金属结构品和其他一般建筑材料制品企业提供，绝大多数原材料供应商都集中在国内。

公司主要的采购原料聚氨酯均来源于巴斯夫聚氨酯特种产品（中国）有限公司和上海亨斯迈聚氨酯有限公司，是由于公司注重聚氨酯产品质量，对材料供应商的选择非常慎重。巴斯夫和亨斯迈均为目前市场上高端喷涂型硬泡聚氨酯建筑用料的主要供应商之一，且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能够保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报告期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2011 年度		
材料	金额（元）	比例
钢材	3,351,277.85	21.57%
玻璃	2,204,891.83	14.19%
异氰酸酯	2,081,239.37	13.40%
聚醚多元醇	1,866,153.84	12.01%
金属屋面板	1,733,900.00	11.16%
聚氨酯保温板	1,175,353.40	7.57%
合计	12,412,816.29	79.90%
2012 年度		
材料	金额（元）	比例
保温砂浆	2,939,704.58	13.07%
异氰酸酯	2,892,695.22	12.86%
钢材	2,597,949.00	11.55%
聚氨酯保温板	2,569,570.55	11.42%
聚醚多元醇	1,828,547.06	8.13%
岩棉板	1,694,573.51	7.53%
合计	14,523,039.92	64.55%

2、公司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本公司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报告期内供应充足，价格稳定。

3、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11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序号	单位名称	本年累计交易额（元）	占本年总发生额比例
1	巴斯夫聚氨酯特种产品（中国）有限公司	5,766,700.00	37.12%
2	上海良传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551,277.00	22.86%
3	上海英硕聚合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772,985.00	11.41%
4	常州市丽岛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1,733,900.00	11.16%
5	上海亨斯迈聚氨酯有限公司	1,209,500.00	7.79%
合计		14,034,362.00	90.34%

2012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序号	单位名称	本年累计交易额（元）	占本年总发生额比例
1	巴斯夫聚氨酯特种产品（中国）有限公司	3,739,444.59	16.62%
2	上海良传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887,584.00	12.83%
3	上海英硕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827,311.40	12.57%
4	上海亨斯迈聚氨酯有限公司	1,468,701.73	6.53%
5	上海李秦贸易有限公司	1,187,042.00	5.28%
合计		12,110,083.72	53.83%

公司 2011 年、2012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分别为 90.34%、53.83%。2012 年度对主要客户采购集中度较上年明显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扩大了采购范围。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支出比例占 50% 以上的严重依赖现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材料销售及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名称	发包方/供应商	承包方/客户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聚氨酯保温材料采购框架协议	上海世富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鼎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500,000.00	2011 年 1 月	2011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	已履行完成

合同名称	发包方/供应商	承包方/客户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聚氨酯保温材料采购框架协议	上海世富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鼎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825,000.00	2012年1月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	已履行完成
聚氨酯保温材料采购框架协议	上海世富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鼎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250,000.00	2012年1月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	已履行完成
钢材购销合同	上海世富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美特幕墙有限公司	3,508,343.00	2012年9月	2012年1月至2013年12月	履行中
汇锦城外墙保温工程施工合同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鼎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600,000.00	2011年10月	2011年10月至2012年12月	已履行完成
三湘海尚城外墙外保温工程施工合同	上海三湘建筑施工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鼎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2,186,512.00	2011年9月	2011年9月至施工结束	履行中
三湘七星府邸外墙外保温工程施工合同	上海三湘建筑施工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鼎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785,503.00	2011年4月	2011年4月至2012年12月	已履行完成
三湘未来海岸保温工程施工合同	上海三湘建筑施工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鼎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591,428.00	2011年11月	2011年11月至施工结束	履行中
华漕时尚生活中心装饰工程	上海鸿立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鼎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074,483.00	2011年8月	2011年1月至2012年12月	已履行完成
上海华江商业城装饰工程	上海鸿立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鼎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7,473,688.00	2010年9月	2010年8月至2012年12月	已履行完成
上海质子重离子医院工程	上海市第一建筑有限公司	上海鼎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440,512.00	2011年4月	2011年4月至施工结束	履行中
上海月星环球商业中心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鼎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500,000.00	2012年9月	2012年10月至施工结束	履行中
合计			61,735,469.00			

报告期内，子公司与上海三湘建筑施工工程有限公司、上海鸿立建设有限公司、上海市第一建筑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由子公司向上述企业提供节能施工工程服

务。

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上述合同按照完工进度形成服务收入46,951,823.31元,公司已累计收款42,376,216.99元,材料销售及工程施工及收款情况良好。

2、租赁合同

合同名称	承租人	出租人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仓库使用协议	上海世富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坚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偿	2011年1月	2011年1月至2012年12月	已履行完成
仓库使用协议	上海世富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坚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2013年1月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	履行中

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世富环保无偿租用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创新路88号仓库用于仓储,仓库建筑面积为800平方米,公司实际租赁面积为150平方米,仓库房屋产权人为上海市坚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为鼎际装饰的材料供应商,2011年和2012年采购金额分别占总采购金额的1.24%和4.70%,免费借用系基于世富环保与该公司的合作关系。

公司并非生产型企业,绝大多数存货直接运往客户施工现场,以上仓库中所存储的存货数量及价值极小,无偿借用情况并不构成世富环保对供应商的依赖,不会对世富环保独立性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的稳定性产生影响。此外,公司与上海市坚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3年1月15日,公司与上海市坚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续签仓库借用协议,租赁期限为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租赁面积150平方米,年租金3万元。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的商业模式为依靠绿色工程设计、施工经验,以及和跨国化工企业、重点高校合作研发的技术能力,建立起自身的竞争优势,以此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建筑节能保温工程服务和保温材料产品并获取利润。

(一) 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取工程项目。公司根据合同情况进行材料

采购和项目施工等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随着市场区域不断扩大、项目中标额不断增加而逐年增长。

公司建立销售管理部，负责公司产品及服务的销售。销售管理部下辖分销部与直销部，其中分销部负责对空白市场的开发及品牌推广，负责选择代理商，协助代理商进行市场推广；直销部负责完成公司的销售任务，确定销售策略，建立销售目标，制定销售计划。

从销售渠道来看，主要分为以下几个方面：

1、公司与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院、上海市城乡建筑设计院等知名设计院合作，在设计阶段建议采用聚氨酯喷涂等先进工艺进行外墙保温设计，通过服务为后期销售做铺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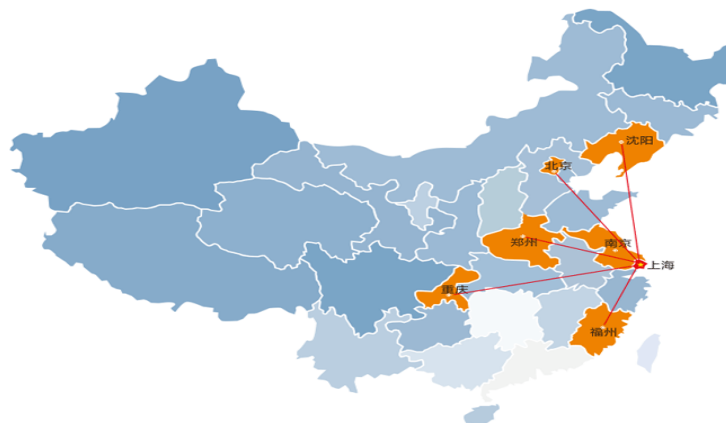
2、公司与中铁建工、上海建工、广州建工知名工程总包商合作，通过典型案例建立起良好稳固的合作关系，为后续合作打下基础；

3、通过与巴斯夫、拜尔、亨斯迈等知名企业及同济大学等知名高校的技术合作，以技术推广带动业务推广；

4、通过经典案例的宣传树立起企业的品牌形象，以点带面，带动销售。

从区域划分来看，公司分别在上海、南京、北京、郑州、沈阳、福州、重庆指定销售人员进行市场开发，分别覆盖华东、华北、东北、华南、西南市场，建立营销网络，积极拓展市场。

公司营销网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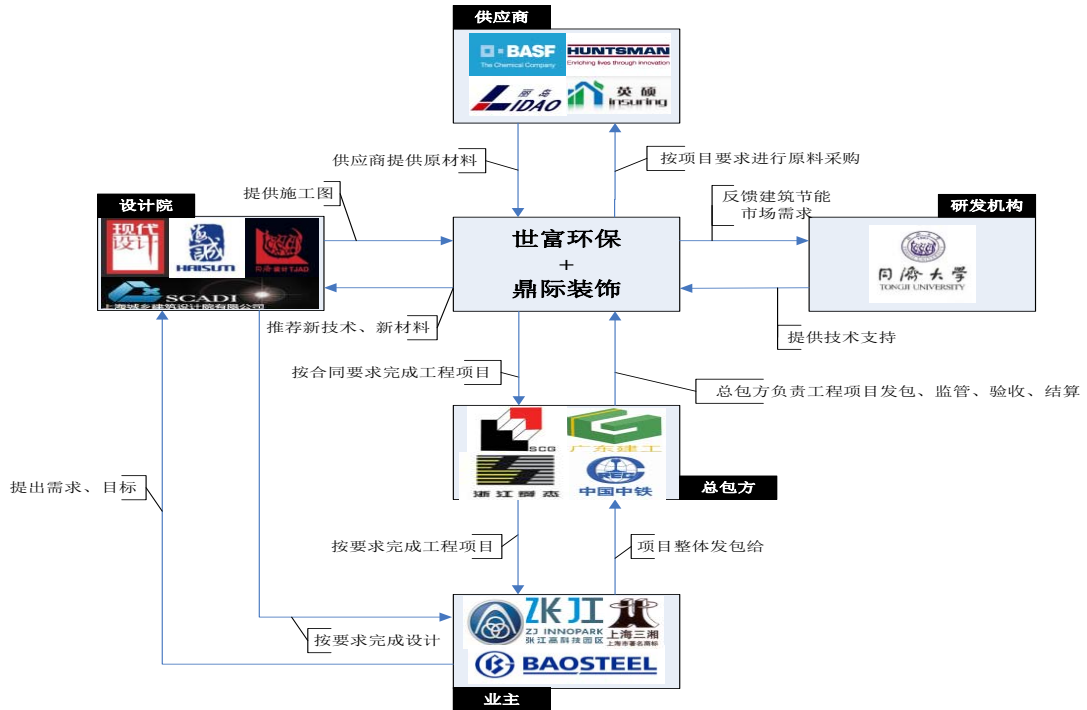
（二）采购模式

公司注重原料产品质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并由独立的采购部门负责采购，其中对建筑保温工程中主要原料聚氨酯的质量尤为重视。公司执行《硬泡聚氨酯保温防水工程技术规范》（GB50404-2007）、《喷涂聚氨酯硬泡体保温材料》（JC/T998-2006）等国家行业标准，为保证聚氨酯产品质量，公司采购采用定制模式。采购人员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向原材料供应商提供指标参数，根据每个工程项目情况确定采购种类及数量。公司目前聚氨酯供应商均为知名跨国化工企业，合作时间较长。

（三）盈利模式

传统的建筑专业承包企业的盈利主要来源于工程项目的施工收入。公司从成立之初就致力于成为一家集科研、生产、销售推广、工程服务于一体，专业致力于推广绿色建筑环保节能集成系统的现代企业，力求给客户提供一个一站式的建筑保温系统和保温防水一体化的优质服务。

公司以绿色环保节能技术的推广推动销售，节能服务和技术创新始终是公司盈利导向，贯穿于业务的始终。为了满足不同行业、不同客户对建筑节能保温的差异化需求，公司销售管理部与生产研发部密切配合，在市场开拓初期，销售人员通过与客户、设计院、总包方的充分沟通，将客户、设计院、总包方的需求反馈至公司生产研发部；生产研发部结合研发机构的先进技术，据此为客户提供服务，同时进行投标设计、投标预算，在投标设计的过程中生产研发部不断改善设计直至达到客户的要求，并与总包方或客户签订合同；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要求采购优质原材料并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其具体流程如下：



正是由于公司采用以服务及技术为导向的盈利模式，所以相较于传统的建筑工程公司，公司的技术含量更高，对客户的服务更有针对性，与渠道的合作更加紧密。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行业基本风险及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一)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

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节能行业的子行业建筑保温行业。

2、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为建筑节能中建筑保温行业的国家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包括：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等。

公安部消防局对建筑节能建筑保温行业履行政府赋予的消防监督管理职

能，其主要职责为：监督检查建设项目在设计和施工中执行有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规定的情况，参加竣工验收；依据国家、省、市的有关规范、规定、规章，审批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及装饰装修工程项目；负责基建项目施工监督及竣工验收工作等。

3、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序号	名称	时间	部门	编号
1	《关于民用建筑外保温材料消防监督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2年12月3日	公安部消防局	公消[2012]350号
2	《关于进一步明确民用建筑外保温材料消防监督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	2011年3月14日	公安部消防局	公消[2011]65号
3	《民用建筑外保温系统及外墙装饰防火暂行规定》	2009年9月25日	公安部消防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公通字[2009]46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修订)	2008年10月28日	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号
5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2008年10月1日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0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修订)	2008年4月1日	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7号
7	《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	2008年2月26日	建设部	建市[2008]48号
8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	2007年10月18日	建设部	建市[2007]241号
9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2007年9月1日	建设部	建设部令第160号
10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007年9月1日	建设部	建设部令第159号
11	《关于印发<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的通知》	2007年7月4日	建设部	建市[2007]171号
12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2007年3月1日	建设部	建设部令第153号
13	关于印发《〈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标准〉等四个设计与施工资质标准》的通知	2006年3月6日	建设部	建市[2006]40号
14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	2006年1月1日	建设部	建设部令第143号
15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2005年11月1日	建设部	建设部令第141号
1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的通知》	2005年6月6日	国务院	国办发[2005]3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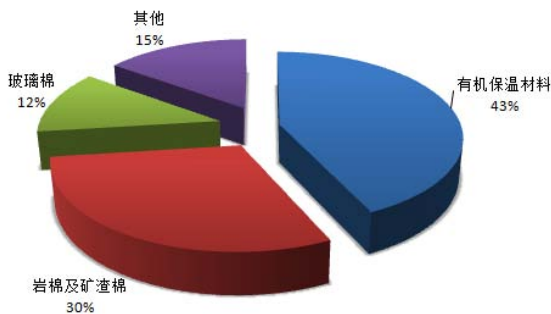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时间	部门	编号
17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004年2月1日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3号
18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000年9月25日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93号
19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00年1月30日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9号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999年8月30日	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1号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998年3月1日	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91号

4、建筑保温行业基本概况及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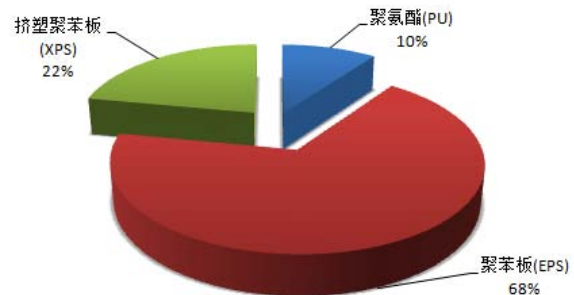
建筑保温行业的产业链包括建筑项目建设过程的几乎所有环节。上游企业包括建筑保温材料供应商；中游企业包括建筑保温设计、工程施工单位，建筑保温设计单位为建筑项目提供设计和咨询服务，工程施工单位按照设计要求施工，项目完成后移交给维护单位进行维护或者移交发包方；下游企业包括建筑保温应用企业及后期维护企业。

我国现有建筑保温行业中保温绝热材料种类比较多，主流产品主要分为有机类（如发泡聚苯乙烯 EPS、挤塑聚苯乙烯 XPS、硬泡聚氨酯 PU、酚醛泡沫 PF 等）、无机类（如矿岩棉、玻化微珠、发泡水泥、泡沫玻璃等），有机无机复合类（如胶粉聚苯颗粒保温浆料、玻化微珠 EPS 颗粒复合浆料等）。据中国绝热节能材料协会统计，2011 年，国内绝热保温材料的产量为 492.81 万吨，其中有机类绝热制品所占的比重大约为 43%左右。

图：2011 年中国建筑保温材料的产品结构



图：2011 年中国有机建筑保温材料的产品结构









数据来源：中国绝热节能材料协会

从保温性能、阻燃性能、价格以及环保安全的角度综合考察，高阻燃的硬泡

聚氨酯材料综合性能良好。

表：主流建筑保温材料性能比较

保温材料名称	聚氨酯(PU)	聚苯板(EPS)	挤塑聚苯板(XPS)	酚醛板(PF)	岩棉板	泡沫玻璃
图示						
导热系数	0.017-0.023	≤0.041	≤0.031	≤0.030	≤0.048	≥0.058
防水防潮性	防水性能较好,吸水后导热系数变化不大系数率≤1.5	具有一定的防水性,吸水后导热系数会大幅上升吸水率≤2	最好的防水产品,吸水率极低吸水率≤1	材料本身不防水,且存在拼缝,易渗漏	极易吸水,≥3.9	材料本身不防水,且存在拼缝,易渗漏
阻燃程度	B1级难燃,离明火自熄,抑制火焰蔓延,炭化,不熔化,无滴落现象	B2级,遇火2-3秒熔融滴落,燃烧扩散速度快,火势随熔滴蔓延	B2级,遇火燃烧后,极易收缩且会发生熔滴直至气化,产生轰燃	B1级难燃烧,热固型材料,遇火不熔滴	A级防火,不燃烧	A级防火,不燃烧
适应温度	-50~150	-30~70	-30~75	-50~150	80~450	80~450
自粘贴性和成型时间	聚氨酯硬泡的成型时间一般会在几分钟内完成,在正常温度下,3天即可完成后熟化过程	在工厂预制板材,42天后熟化后才可上墙施工	在工厂预制板材,42天后熟化后才可上墙施工	需专业粘结剂,时间长宜与基材脱落	需专业粘结剂,时间长宜与基材脱落	需专业粘结剂,时间长宜与基材脱落
系统寿命	25年以上	5年左右	5年左右	5年左右	5年左右	5年左右

此外,聚氨酯产业是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的产业,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聚氨酯产业被列入鼓励发展的产业。结合十八大“美丽中国”的理念和“十二五”规划中推广65%建筑节能的标准,聚氨酯材料市场前景良好。

(二) 市场规模

随着科技的发展、社会的进步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建筑保温的认识已逐渐提高。从全球范围来看,建筑、交通、工业是能源消耗最大的领域,其中建筑能耗大约占全社会能耗的30%左右。而根据领先发达国家的发展经验,工业化完成之后,建筑能耗所占的比重会保持在33%左右。对于我国而言,2008~2011年,建筑能耗占社会总能耗的比重逐步提升,根据住建部资料,2012年建筑

能耗占全社会能耗的40%。

针对我国建筑能耗较大的情况，2012年5月住建部提出《“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要求：到2015年末，建筑节能要形成1.16亿吨标准煤的节能能力，较“十一五”期间提升15%左右。城镇新建建筑执行不低于65%的节能标准，鼓励北京等有条件的地区实施节能75%的节能标准，完成4亿平方米的既有建筑改造任务，开始实施农村建筑的节能改造试点，建筑保温市场需求巨大。

对于我国房屋建筑而言，从能量流失的角度来看，墙体能耗约占50%，门窗能耗约占25%，屋面能耗约占10%，地下室和地面约占15%。墙体能耗是建筑使用能耗中最大的部分，建筑保温成为建筑节能的重点。

根据《“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2010年我国城镇化率为47.5%，“十二五”期间将保持每年0.8%的增长趋势，“十二五”末期将达到51.5%。全国城镇累计新建建筑面积将达到40~50亿平方米，农村新增面积也将达到40亿平方米。按照城镇新增建筑节能面积节能执行95%、农村新增建筑节能50%的比例，再考虑已有房屋建筑节能改造，“十二五”期间我国建筑节能改造市场需求规模约为80亿平方米。

（三）行业基本风险

1、安全生产风险

建筑保温行业公司的诸多建筑工程施工作业在临边、高空等环境下进行，存在因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而造成安全隐患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品牌、效益造成负面影响。

2、政策变动风险

我国建筑保温材料众多，燃烧性能、保温性能各异，普遍来讲无机保温材料的阻燃防火性能优于有机保温材料，而有机材料的保温性能优于无机材料。由于近年多起重大火灾事故的发生均与使用低阻燃性能的有机保温材料有关，公安部消防局于2011年3月推出《关于进一步明确民用建筑外保温材料消防监督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65号文”），规定民用外墙保温材料的阻燃性能必须达到A级标准。而有机材料的燃烧性能普遍无法达到A级标准，因此导致大部分有机保温材料无法继续使用。直至2012年12月，公安部消防局发布了

《关于民用建筑外保温材料消防监督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350号文”），决定不再执行“65号文”，燃烧性能为B1、B2级的有机保温材料才允许被重新使用。

聚氨酯有机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多为B1、B2级，阻燃防火性能较低，普遍难以达到无机保温材料A级的燃烧性能。公司在建筑外保温工程项目中，主要采用以聚氨酯为主的有机保温材料，使用的聚氨酯材料燃烧性能均为B1、B2级，故存在因上述行业政策变动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降或业务结构调整的风险。

3、市场风险

建筑保温行业公司业务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和劳务成本。建筑保温行业竞争激烈，毛利率较低，原材料价格和劳务成本的波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大。行业内公司签署的施工合同主要为固定造价合同，公司在建筑节能工程施工期间，若上述原材料价格和劳务成本大幅度上涨，则将对行业内公司的盈利状况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

行业目前竞争格局体现在：

低端竞争市场主要是由传统外装修公司施工转型、以及制造业公司产品转型发展而来，以产品或分包工程为导向，目前竞争激烈，产品单一，差异化小；研发能力和品牌经营能力较弱，受技术发展制约较大。这些公司从事的产品领域主要集中在传统无机保温以及EPS有机保温领域。

中端竞争市场主要由具备品牌知名度的建筑保温节能公司构成。这类公司专注于自身熟悉的领域，有利于降低成本，扩大市场，但也受到技术革新和政策影响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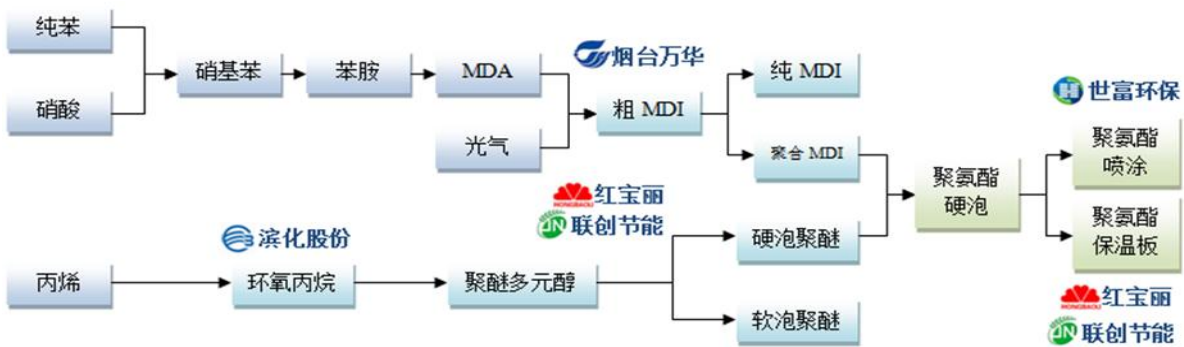
高端竞争市场主要体现在建筑节能建筑保温产品集成上，以节能服务和技术创新为导向，以品牌经营为依托，以客户需求为目的；能迅速适应和消化业内的技术发展，并纳入建筑节能产品集成体系和品牌嫁接，转化为更好的节能服务提供给客户。这类建筑节能产品系统集成商不但受技术发展的影响，还受益于政

策和产品的升级。

2、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从市场状况来看，目前公司规模不大，但收入保持较高增长。从供应商市场份额来看，主要的市场参与者为南京红宝丽、巴斯夫、烟台万华、拜尔、亨斯迈和联创节能。公司在建筑保温领域，作为三大国际聚氨酯生产商拜尔、巴斯夫、亨斯迈在华经销商，目前是华东地区较大的聚氨酯建筑保温系统服务提供商之一。

图：世富环保与聚氨酯产业链中各相关上市公司在产业链中的位置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3、公司自身竞争优势及劣势

(1) 公司竞争优势

①产品质量优势

世富环保作为巴斯夫、拜尔、亨斯迈在华的主要经销商，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广泛的客户。同时已建立的客户关系也为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奠定了良好基础。

②技术合作优势

为提高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公司以同济大学作为孵化基地，与同济拜尔材料研究院合作，进行新配方开发、专项课题研究等工作，并获得 2 项发明专利。公司还是国际生态建筑联盟会员企业，与联盟内的著名生态建筑节能成员企业保持着长期的技术合作交流，如拜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高阻燃建筑聚氨酯配方开发应用方面，双方合作多年，并促成了同济-拜尔生态建筑研究院的成立。

③管理层渠道优势

由于业内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激励，渠道资源对于企业经营至关重要，在原材料采购、设备采购、工程承包、产品销售等各个方面都需要以良好的同业合作关系、通畅的客户沟通渠道为基础。公司无论在对于供应商，还是总承包商、客户，都有较长时间的良好合作，具有较强的渠道优势。

(2) 公司竞争劣势

①公司产业链较短

目前，对于建筑保温的应用，公司尚未实现规模化量产，公司产业链纵深度略显不足，主要依靠代理国外知名化工企业以及 OEM 模式满足产品需要，阻碍了公司盈利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②自主创新能力需进一步加强

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需要进一步提高，行业影响力有待进一步发展。相比其他行业内大型公司，世富环保成立的时间较短，进入市场较晚，自主研发尚需加强，需要一定时间来提高研发成果转化率及积累更多的用户群体。

4、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1) 建设生产线

为应对产业链较短的问题，公司计划加强供应链管理，充分依托同济高校资源和长期积累的良好外企关系，以上海为研发基地、营销中心和产品消费高地，发挥一线城市在建筑节能产业的领先优势，进一步完善研发和销售“两头在沪”的既有产业模式，聚焦建筑保温与节能技术总集成和产品供应链管理，打造建筑节能强势品牌企业。

在强化供应链管理的同时，公司计划与制造企业合作并建设聚氨酯保温板生产线。公司与制造企业形成优势互补，分享行业内的积淀经验与渠道资源。

(2) 自主研发新一代建筑保温板

为应对建筑保温市场同类产品竞争，公司采取了差异化、定制化竞争策略，推出针对细分市场的各层次产品。由于高性能聚氨酯产品主要核心技术基本掌握在国外少数知名化工企业中，公司结合国内市场的发展需要以及高校的研发水平，借鉴国外知名聚氨酯生产企业的技术，计划牵头德国拜尔以及同济大学在“高性能聚氨酯外墙节能环保系统”课题攻关的成果积累基础上，启动“高

性能聚氨酯 A 级复合板保温系统产业化”项目。

该项目是“高性能聚氨酯外墙节能环保系统”科研课题的阶段性成果转化，计划与相关业内公司合作，采用同济-拜尔生态建筑研究院提供的高阻燃（B1）聚氨酯 PIR/PUR 技术配方，投建目前市场上新一代（软面层）复合 A 级聚氨酯保温板生产线，并在板材生产工艺和后期保温系统施工工艺上，嵌入公司的发明专利应用进行技术创新，真正实现保温防火防水一体化的高品质建筑外墙节能系统。并计划以上海及江苏为中心，扩展到华东六个城市，扩大合作面和产销能力。

（3）打造节能服务品牌，拓宽保温产品线

公司长期致力于建设“以聚氨酯材料应用为依托，为客户提供卓越性价比建筑节能产品服务”的市场口碑，在这一品牌形象辐射下，产品线上适当吸收引入非聚氨酯系的保温创新产品，例如巴斯夫的石墨聚苯乙烯板—Neopor 板等。一方面持续积累以优质服务为导向的良好品牌，另一方面积极探索品牌与新产品的嫁接，拓宽保温产品种类，为客户提供更宽更合适的节能集成服务，实现“为客户提供节能解决方案”的盈利模式升级。

（4）以江苏市场拓展为先锋，稳健布局扩张外地市场

由于江苏地区的保温材料消防细则的规定，为高品质保温材料的应用提供了有利条件。公司在发挥上海总部辐射优势的基础上，还设立了南京控股子公司作为区域中心，将市场覆盖面拓展到江苏全境，进一步扩大品牌影响力和产销能力。2013 年，公司计划以江苏市场的开拓布局作为营销工作重点，并在常州、无锡、盐城、徐州、连云港、南通六个城市设立办事处。以江苏市场的拓展作为经验积累，公司后续将逐步地完成从区域性向全国性的市场布局扩张。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一) 公司管理层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的情况说明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有执行董事，不设监事会，设有监事一人。公司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都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但公司治理仍存在一定的瑕疵，如股东与公司关联往来未履行决策批准程序、监事未能发挥切实监督作用等。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业务管理细则》、《关联交易内控管理办法》、《重大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委托理财内控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决议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

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了一名职工监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并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公司实行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总经办、财务部、人事部、经营部、生产研发部、销售管理部、营销策划部和工程管理部 8 个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的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

（二）公司管理层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文件均保存完整；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顺利执行。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的履行其权利和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1、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之后，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等制度，可以有效保障所有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以及其他合法权益。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具体规范标准，在各业务环节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如《财务管理制度》、《工程项目材料采购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及《项目管理手册》等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今后，根据公司战略目标的实施、市场情况的变化、公司规模及管理的实际需要，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和补充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内部控制制度的可操作性和有效性，以使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发挥更大的作用，促使公司持续、稳健和高速发展。

（四）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治理机制的要求和程序召开三会。但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尚短，公司管理层对新的公司治理制度的了解、熟悉有个过程，公司的规范运作仍待进一步考察和提高。

（五）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规范情况的改进和完善措施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法》、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增加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召开股东会进行决议，但仍存在治理不规范的情形，如股东与公司关联往来未履行决策批准程序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与公司的关联往来已经全部清理完毕，有限公司阶段没有出现重大的运行失误。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完善了公司的各项决策制度。公司成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选举董事和监事，在公司治理和规范意识方面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履行勤勉忠诚义务，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以保证公司的长远的发展。

二、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仅发生一起对外担保，具体决策程序如下：

2012年9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到会。由于表决事项涉及股东鼎济投资公司利益，鼎济投资未参与表决。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为鼎际装饰在2012年9月13日至2013年9月12日期间与中国银行上海杨浦支行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金额为260万元人民币。

2012年9月27日，有限公司与中行杨浦支行签订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12年BE1223530001B，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

两年内。

上述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和执行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股东回避了相应表决，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二）公司委托理财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三）公司重大投资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公司的重大投资事项包括收购鼎际装饰 100%股权、收购南京世鼎 60%股权、转让恒元建筑 32%股权和证券投资，具体决策程序和执行情况如下：

1、收购鼎际装饰股权

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之“三、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收购南京世鼎股权

2012年11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受让詹胜、李晓天持有的南京世鼎 55%、5%的股权，价款分别为 11 万元、1 万元。由于该事项涉及鼎济投资和李晓天利益，前述两人未参与表决。

2012年11月19日，南京世鼎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詹胜、李晓天将其持有的南京世鼎 55%、5%股权转让给世富环保，转让价格为 11 万元、1 万元。

2012年11月19日，詹胜、李晓天分别与世富环保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12月20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鼓楼分局核准了南京世鼎本次变更。至此，有限公司共持有南京世鼎 60%的股权。

3、转让恒元建筑股权

2012年11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恒元建筑 32%股权转让给吴俊，股权转让价格为 16 万元人民币。

2012年12月7日，世富环保与吴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 32%恒元建筑股权转让予吴俊，转让价款为 16 万元。

2012年12月10日，恒元建筑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世富环保将其持有的恒元建筑 32%股权转让给吴俊，转让价款为 16 万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12月2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核准了恒元建筑本次变更。

4、证券投资

公司2009年12月10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卡（上海）》（证券账户号：B882339938）和《证券账户卡（深圳）》（证券账户号：0800150683）。公司在报告期内利用证券账户余款进行股票投资，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股票投资已全部处置。以上投资为非主营业务，且未经过公司执行董事书面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现象。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后，未发生证券投资或其他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投入。

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全体股东已于2013年1月15日共同签署并出具承诺书：

（1）公司目前已无任何购买或持有境内外二级市场股票的行为，且全体股东承诺未来不通过公司从事任何在境内外二级市场股票买卖的活动；

（2）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新型建筑节能材料的销售以及建筑外保温集成系统的施工服务。全体股东一致声明并承诺，公司未来主要从事现有的主营业务，并由全体股东审议同意后拓展业务种类，公司将根据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实际开展活动，未来不从事任何与公司主营无关的经营活动，不再通过公司购买或持有任何证券、期货、信托等类型的金融理财产品。

（四）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参见本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不健全，存在大量关联往来款项。上述关联交易均未履行决策程序，截至目前，关联往来款项已全部清偿完毕。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关联交易内控管理办法》，强调了对关联方交易、定价以及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决策程序，从制度上严格规范上述行为的发生，切实防范关联方违规拆借资金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承诺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在减少关联交易的基础上，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内控管理办法》

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维护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

2011年3月1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工商杨案处字[2011]第100201012254号），对鼎际装饰未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擅自变更住所至上海市杨浦区国定东路275-8号1002室的行为作出罚款1万元的决定。

2012年11月29日，鼎际装饰杨浦分公司设立，经营场所为上海市杨浦区国定东路275-8号1002室，消除了鼎际装饰的行政违法状态。公司子公司鼎际装饰虽受到工商行政处罚，但处罚较轻，且引起处罚的行为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故不构成对本次股份转让的实质性障碍。2013年3月12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出具《证明》，认定鼎际装饰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除此之外“没有其他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和消防安全等方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已就此作出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任职资格限制情况

2011年3月2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工商金案处字[2011]280201013286号），对同耐建筑未按规定在年检截止日期前申报2008、2009年度年检的行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决定。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认为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四）项规定，同耐建筑法定代表人詹胜对其被吊销营业执照负有个人责任，自同耐建筑被吊销营

业执照之日起三年内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由于詹胜并未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任职资格限制不构成公司本次股份转让的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管理层的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没有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五、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原有限公司所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公司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具有独立完整的施工和销售系统。公司没有以资产或信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财务、产、供、销、人事

及工资管理等各方面人员均与关联公司分开；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中兼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由公司董事会通过合法程序决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干涉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三）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公司建立了独立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非法干预公司财务决策和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且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各机构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规章独立行使职权。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各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它股东。公司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与股东单位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新型建筑节能材料的研发、销售以及建筑外保温集成系统的施工服务，而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施工体系、销售体系，具有独立开展业务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其他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公司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鼎济投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詹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上海同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詹胜持有同耐建筑 60%的股权。同耐建筑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23 日，法定代表人为詹胜，住所为上海市金山区枫泾商城芙蓉一村 6 号楼 201，注册资本 50 万元，实收资本 5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建筑工程，会务服务，从事钢结构技术领域内八技服务，建材，建筑装潢材料销售。

同耐建筑自 2008 年起已无实质业务。2013 年 4 月 12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准，同耐建筑完成工商注销程序。

3、公司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鼎济投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未参股其他企业。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詹胜参股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上海鼎济印务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詹胜持有鼎济印务 30%的股权。鼎济印务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权结构”。

鼎济印务自 2009 年起已无实际业务，目前处于营业执照被工商吊销但尚未注销状态，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上海鼎邑幕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詹胜持有鼎邑幕墙 20%的股权。鼎邑幕墙基本情况详见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权结构”。

鼎邑幕墙主营业务为建筑幕墙系统的开发与咨询，鼎际装饰的主营业务为

节能建筑工程施工，鼎邑幕墙并不具备鼎际装饰所拥有的各项建筑施工资质，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为彻底防止同业竞争问题，实际控制人詹胜已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将避免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

为了进一步消除同业竞争的顾虑，鼎邑幕墙的股东与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鼎济投资及实际控制人詹胜同时出具了书面承诺，承诺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将鼎邑幕墙的 100%股权转让给股份公司持有，届时鼎邑幕墙成为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上海世富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以来，控股股东鼎济投资、实际控制人詹胜与公司之间存在

往来款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款项已全部清理完毕。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不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对外担保业务管理细则》、《关联交易内控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原则、标准等相关内容，以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出具了《关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公司治理机制。

八、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九、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王珏	董事长	同珏建筑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控制公司
黎清毅	董事	万辉塑胶	职员	无关联关系
单大卫	董事	鼎邑幕墙	执行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詹胜参股公司

除以上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其他兼职，也不存在于公司和兼职单位双边领薪情况，并已发表声明。

同珏建筑及鼎邑幕墙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 001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 简要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32,219.23	360,386.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82,868.0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034,042.28	2,922,559.47
预付款项	1,268,223.78	4,016,224.9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62,760.55	10,106,558.81
存货	1,620,781.87	1,676,855.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8,018,027.71	20,665,452.6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2,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3,216.71	29,640.4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6,703.3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760.07	74,544.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9,680.08	136,185.08
资产总计	18,327,707.79	20,801,637.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624,567.00	2,245,256.60
预收款项	496,252.00	3,692,542.56
应付职工薪酬	146,800.00	85,635.03
应交税费	582,294.03	422,230.3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99,000.00	3,385,486.19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248,913.03	9,831,150.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248,913.03	9,831,150.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975,310.57	4,100,000.00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57,352.27	438,213.9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6,532,662.84	5,538,213.98
少数股东权益	5,546,131.92	5,432,273.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78,794.76	10,970,487.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327,707.79	20,801,637.7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6,103,984.06	23,271,485.17
其中：营业收入	36,103,984.06	23,271,485.17
二、营业总成本	36,197,994.66	22,559,344.95
其中：营业成本	31,314,672.62	19,648,248.8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82,892.14	882,812.7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468,636.86	2,001,358.13
财务费用	18,313.01	-2,003.37
资产减值损失	213,480.03	28,928.6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753.00	-59,643.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903.19	83,686.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160.79	736,184.00
加：营业外收入	265,500.00	226,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5,470.35	10,5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3,868.86	952,184.00
减：所得税费用	55,561.15	223,894.4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307.71	728,289.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448.86	461,296.44
少数股东损益	33,858.85	266,993.13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8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89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28,307.71	728,289.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4,764.07	461,296.4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543.64	266,993.1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065,837.94	26,202,562.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57,140.58	869,734.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822,978.52	27,072,297.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525,865.83	23,962,344.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87,512.57	919,140.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34,680.90	1,045,060.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61,991.11	1,045,971.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210,050.41	26,972,517.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2,928.11	99,779.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42,868.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936.51	24,043.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9,804.51	24,043.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2,899.43	25,275.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8,000.00	1,331,126.00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22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00,899.43	1,356,401.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1,094.92	-1,332,357.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2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71,833.19	-1,232,578.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0,386.04	1,592,964.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32,219.23	360,386.04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4,100,000.00					438,213.98		5,432,273.07	10,970,487.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4,100,000.00					438,213.98		5,432,273.07	10,970,487.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	-3,124,689.43					119,138.29		113,858.85	1,108,307.71
（一）净利润							94,448.86		33,858.85	128,307.7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94,448.86		33,858.85	128,307.7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	-3,124,689.43					24,689.43		80,000.00	98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4,000,000.00	1,000,000.00							80,000.00	5,08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4,124,689.43					24,689.43			-4,100,000.00

项目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975,310.57					557,352.26		5,546,131.92	12,078,794.76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5,100,000.00					-23,082.46		5,165,279.94	11,242,197.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5,100,000.00					-23,082.46		5,165,279.94	11,242,197.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					461,296.44		266,993.13	-271,710.43
（一）净利润							461,296.44		266,993.13	728,289.5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61,296.44		266,993.13	728,289.5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1,000,000.00								-1,000,000.00

项目	201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4,100,000.00					438,213.98		5,432,273.07	10,970,487.05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7,442.05	108,764.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997,218.0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4,393.26	43,548.27
预付款项	1,265,623.78	4,016,224.9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47,000.00	300,000.00
存货	1,367,076.87	1,099,354.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561,535.96	6,565,110.1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777,522.68	1,032,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662.07	27,006.4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6,703.3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44.52	7,234.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38,432.57	1,066,241.25
资产总计	9,499,968.53	7,631,351.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000.00	30,000.00
预收款项		3,224,082.08
应付职工薪酬	68,820.00	47,318.73
应交税费	252,525.37	55,690.7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635,702.52	3,390,044.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972,047.89	6,747,135.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972,047.89	6,747,135.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1,532,833.2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未分配利润	-4,912.61	-115,784.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527,920.64	884,215.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499,968.53	7,631,351.44

6、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257,838.07	5,979,478.66
减：营业成本	11,479,157.81	4,912,503.7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7,442.09	61,746.5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561,748.26	810,327.05
财务费用	-1,846.15	-1,227.94
资产减值损失	13,896.87	-12,036.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753.00	-59,643.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851.07	58,152.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341.12	206,675.57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5,468.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872.77	206,675.57
减：所得税费用	-5,309.72	23,269.9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182.49	183,405.64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86,182.49	183,405.64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45,740.18	11,717,241.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42,478.55	1,509,103.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88,218.73	13,226,345.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32,539.14	11,370,543.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6,549.95	488,176.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73.08	321,123.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84,448.22	299,705.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26,610.39	12,479,548.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8,391.66	746,797.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97,218.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9,214.68	-1,490.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8,003.32	-1,490.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1,050.43	21,775.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45,522.68	807,426.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76,573.11	829,201.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8,569.79	-830,691.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620,949.8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20,949.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89.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89.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5,639.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8,677.84	-83,894.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764.21	192,658.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7,442.05	108,764.21

8、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115,784.53	884,215.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115,784.53	884,215.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	1,532,833.25					110,871.92	5,643,705.17
（一）净利润							86,182.49	86,182.4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6,182.49	86,182.4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	1,557,522.68						5,557,522.68
1、所有者投入资本	4,000,000.00	1,000,000.00						5,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557,522.68						557,522.68
（四）利润分配		-24,689.43					24,689.43	

项目	2012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689.43					24,689.43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1,532,833.25					-4,912.61	6,527,920.64

8、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299,190.17	700,809.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299,190.17	700,809.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3,405.64	183,405.64
（一）净利润							183,405.64	183,405.6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83,405.64	183,405.6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项目	2011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115,784.53	884,215.47

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合并范围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二) 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子公司情况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年末本公司 实际出资额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上海鼎际装饰工程有限 公司(注)	同一控制	上海	建筑业	1000 万元	510 万元	建筑装饰工 程建造、工程 设计	51%	51%	是	49%
南京世鼎环 保节能科技 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南京	销售建材	100 万元	12 万元	建筑材料的 销售及咨询 服务、技术服 务	60%	60%	是	40%

注：鼎际装饰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22 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其中翁华认缴出资 60 万元，占认缴出资比例的 20%，鼎济建筑认缴出资 240 万元，占认缴出资比例的 80%。经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鼎际装饰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世富环保持有其 51% 股权，鼎济投资持有其 49% 股权。2013 年 5 月 28 日，世富环保与鼎济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世富环保受让鼎济投资持有的鼎际装饰 49% 的股权，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鼎际装饰已成为世富环保全资子公司。

2、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2012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单位：元

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2012 年度净利润
上海鼎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275,257.82	188,986.24
南京世鼎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53,138.98	-146,861.02

注：上海鼎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和南京世鼎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3、2012 年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	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	同一控制的实际控制人	合并日
上海鼎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在合并前及合并后均受最终控制的一方	詹胜	2012 年 12 月 11 日
南京世鼎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在合并前及合并后均受最终控制的一方	詹胜	2012 年 12 月 20 日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二）金融工具的确认与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

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报告期内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是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应收款项。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

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三)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

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将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投标保证金组合	以款项性质为投标保证金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本公司内关联方组合	以与债务人是否为本公司内部关联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②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投标保证金组合	单项测算,如无减值迹象,不予计提
本公司内关联方组合	单项测算,如无减值迹象,不予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客观证据包括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四) 存货核算方法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工程施工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工程施工以实际成本计价,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其他直接费用及工程施工间接费用等。工程施工按累计已发生的工程施工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减工程结算的金额及合同预计损失准备列示。

库存商品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五）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

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

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核算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六）固定资产的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数总和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5.00	5.00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七) 无形资产的计价和摊销方法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一种含碳纳米管水性聚氨酯导电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182 月	专利有效期
一种抗紫外线有机-无机纳米复合透明图层及其制备方法	182 月	专利有效期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八）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公司通常与客户签署工程施工合同，对工程施工合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收入。

对于单独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分别确认为商品销售收入和劳务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材料销售一般在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建筑节能工程服务于资产负债表日以总包方年底确认的工程完工进度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服务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九）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

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一）应付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十二）报告期内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毛利率之间的变化趋势表：

单位：元

产品类型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建筑节能工程收入	32,996,234.85	28,157,777.41	14.66%	23,078,952.76	19,430,413.40	15.81%
其中：建筑保温工程	18,407,984.20	15,565,361.75	15.44%	9,148,596.76	7,623,569.21	16.67%
建筑防水工程	9,478,654.17	8,147,381.05	14.04%	1,100,000.00	994,569.83	9.58%
建筑幕墙工程	2,765,908.28	2,332,840.36	15.66%	6,857,897.20	5,768,151.52	15.89%
钢结构工程	2,343,688.20	2,112,194.25	9.88%	5,972,458.80	5,044,122.84	15.54%
材料销售收入	2,987,891.14	2,900,865.21	2.91%	32,959.82	29,963.47	9.09%
其他	119,858.07	256,030.00	-113.61%	159,572.59	187,871.98	-17.73%
合计	36,103,984.06	31,314,672.62	13.27%	23,271,485.17	19,648,248.85	15.57%

2011 年与 2012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为 100.00%。2011 年度与 2012 年度公司建筑节能工程业务收入为 23,078,952.76 元、32,996,234.85 元，分别占到营业收入的 99.17%、91.39%，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未发生主营业务变化的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建筑节能工程业务毛利率在保持稳定的基础上有所下降，2012 年度建筑节能工程业务毛利率由 2011 年度的 15.81% 下降至 14.66%，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工程项目毛利率 2012 年度小幅下降的主要原因在于，2012 年建筑节能行业竞争逐渐激烈，聚氨酯材料受到岩棉、发泡水泥等无机保温材料影响，工程综合单价下降。同时，2012 年聚氨酯材料异氰酸酯价格上涨及人工

成本的上升也对毛利率造成一定影响。

2012年材料销售业务全部为建筑钢结构材料销售业务，该项业务毛利较低，导致材料销售业务毛利大幅下降。

2、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业务构成主要分为材料销售与建筑节能工程服务两部分。其中：材料销售根据合同约定，在客户收到材料并验收完毕后确认收入；建筑节能工程服务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总包方确认的工程完工进度作为标准，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服务收入。总包方确认的工程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二) 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小组获取了公司 2011 至 2012 年营业收入、成本及费用变动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36,103,984.06	55.14	23,271,485.17
营业成本	31,314,672.62	59.38	19,648,248.85
营业毛利	4,789,311.44	32.18	3,623,236.32
营业利润	-76,160.79	-110.35	736,184.00
利润总额	183,868.86	-80.69	952,184.00
净利润	128,307.71	-82.38	728,289.57

最近两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2012 年度较 2011 年增长 55.14%。主要原因系近年来公司承接合同数量增加，开工项目规模与数量均有所增加，营业收入相应增长。

2012 年营业利润较 2011 年减少 812,344.79 元，下降比例为 110.35%；利润总额较 2011 年减少了 768,315.14 元，下降比例为 80.69%；净利润较 2011 年减少了 600,632.89 元，下降比例为 82.38%。公司 2012 年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系

(1) 2012 年公司为了提升业务能力，加大了公司的人工成本等费用投入；(2) 应收账款大幅增加，增加了资产减值损失计提金额。

(三)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项目小组获取了公司 2011 至 2012 年营业收入、成本及费用比重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元)	占收入比例 (%)	增长率 (%)	金额 (元)	占收入比例 (%)
营业收入	36,103,984.06	100.00	55.14	23,271,485.17	100.00
营业成本	31,314,672.62	86.73	59.38	19,648,248.85	84.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82,892.14	3.28	33.99	882,812.72	3.79
管理费用	3,468,636.86	9.61	73.31	2,001,358.13	8.60
财务费用	18,313.01	0.05	-1,014.11	-2,003.37	-0.01
资产减值损失	213,480.03	0.59	637.95	28,928.62	0.12
净利润	128,307.71	0.36	-82.38	728,289.57	3.13

1、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2011 年度、2012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占到同期营业收入的 8.60% 和 9.61%，公司管理费用 2012 年度与 2011 年度相比增长 73.31%，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为了完善治理结构，对公司内部组织结构进行了大幅调整，加大了公司管理人员的投入，并对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采取了岗位薪酬与绩效薪酬相结合的薪酬模式，导致 2012 年度管理费用中工资社保费用与 2011 年度相比增长了 142.97%。扣除上述费用的影响，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稳定。

2、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2011 年度、2012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分别占到同期营业收入的 -0.01% 和 0.05%。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不大。

公司 2011 至 2012 年费用同期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管理费用主要项目					
管理费用	2012 年度 (元)		增长率 (%)	2011 年度 (元)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总额	3,468,636.86	100.00	73.31	2,001,358.13	100.00
其中：工资社保费用	1,284,871.59	37.04	142.97	528,824.01	26.42

管理费用主要项目					
管理费用	2012年度(元)		增长率(%)	2011年度(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办公费	545,013.46	15.71	26.27	431,626.79	21.57
差旅费	448,224.95	12.92	39.19	322,019.40	16.09
研发费用	363,939.08	10.49	5.89	343,696.46	17.17
业务招待费	181,983.37	5.25	-1.33	184,438.80	9.22
小计	2,824,032.45	81.42		1,810,605.46	90.47
财务费用主要项目					
财务费用	2012年度(元)		增长率(%)	2011年度(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总额	18,313.01	100.00	-1,014.11	-2,003.37	100.00
利息支出	19,600.00	107.03			
减：利息收入	6,399.99	34.95	14.44	5,592.37	279.15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入					
手续费及其他	5,113.00	27.92	42.46	3,589.00	-179.15

(四) 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全部来源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

投资收益项目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	2011年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220.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8,123.19	83,686.78
合计	-54,903.19	83,686.78

2、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政府补贴	265,500.00	226,500.00
其他	-5,470.35	-10,500.00
合计	260,029.65	216,000.00
所得税影响数	66,375.00	54,525.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7,570.45	83,238.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96,084.20	78,236.25

公司最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0,029.65	216,000.00
净利润	128,307.71	728,289.5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重	202.66%	29.66%

2011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216,000.00 元，占净利润比重 29.50%；2012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260,029.65 元，占净利润比重约 203.69%，主要系子公司鼎际装饰获得的上海市崇明县财政专项海岛扶持款。

目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较高，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较大影响，若未来财政补助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主要税项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提供应税劳务收入	5%
企业所得税	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	2011 年税率为 20% 2012 年税率为 15%
城市建设维护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2%

2、适用的各种税收优惠政策

(1) 世富环保与 2012 年 11 月 18 日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231000407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2011 年，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为 85,929.19 元，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公司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8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减按 20% 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72,908.09	47,560.38
银行存款	179,346.60	5,984,658.12
其他货币资金	8,131.35	0.73
合计	360,386.04	6,032,219.23

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较 2011 年末增长 1573.82%，主要原因为 2012 年公司增资 500 万。

(二) 应收账款

1、最近两年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5%	6,828,598.41	91.46	341,429.92	6,487,168.49
一至二年	10%	502,208.21	6.73	50,220.82	451,987.39
二至三年	30%	135,552.00	1.81	40,665.60	94,886.40
合计		7,466,358.62	100.00	432,316.34	7,034,042.28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2011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5%	1,833,969.78	58.33	90,388.71	1,743,581.07
一至二年	10%	1,309,976.00	41.67	130,997.60	1,178,978.40
合计		3,143,945.78	100.00	221,386.31	2,922,559.47

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较2011年末增加4,322,412.84元，增幅137.48%，同期营业收入增长率55.14%。增加主要原因系2012年末完工待决算工程增加，尾款及质保金款项相应增加，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上海三湘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上海鸿立建设有限公司、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舜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等，客户信用和资金状况良好。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更加强了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对款项的收回进行严格监督。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公司2012年和2011年对应收账款分别计提了432,316.34元和221,386.31元的坏账准备。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都在一年以内，客户的整体资信状况较好，公司按相应的比例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最近两年内实际发生坏账损失的金额为0。总体上公司应收账款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

2、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账龄
上海三湘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2,601,443.24	34.84%	一年以内
上海鸿立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	2,022,820.84	27.09%	一年以内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714,665.00	9.57%	一年以内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670,000.00	8.97%	一年以内
舜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304,740.00	4.08%	一年以内
合计		6,313,669.08	84.55%	

3、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上海绿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1,040,552.00	33.10%	一至二年
浙江舜杰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款	862,300.00	27.43%	一年以内
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322,068.00	10.24%	一年以内
中铁建工装饰公司	工程款	285,686.48	9.09%	一年以内
上海名华工程建筑有限公司	工程款	263,424.00	8.38%	一至二年
合计		2,774,030.48	88.24%	

4、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不含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5、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无中应收关联方款项。

（三）其他应收款

1、最近两年的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5%	2,075,760.55	100.00	13,000.00	2,062,760.55
合计		2,075,760.55	100.00	13,000.00	2,062,760.55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5%	2,903,440.98	25.32	1,000.00	2,902,440.98
一至二年	10%	7,212,067.83	67.68	9,000.00	7,203,067.83
二至三年	30%	1,500.00	7.00	450.00	1,050.00
合计		10,117,008.81	100.00	10,450.00	10,106,558.81

公司是以建筑节能施工为主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业务为建筑节能工程施工。其他应收款发生额主要有在招投标过程中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实施过程交纳的履约保证金、项目各个阶段交纳的质保金、人员进场交纳的进场费等项目费用。同时还包括职工个人的差旅、外地项目实施人员房租等费用。为加强项目费用管理，杜绝款项目保证金等费用支付出去之后无人管理监督的情况发生，把项目费用落实到项目经理个人，关于项目用款（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由项目经理负责办理借款手续，填制借款申请单，借款理由、用途填列项目名称及所占合同款的百分比，报经总经理批准后，财务办理相关汇款手续。

2011 年其他应收款余额 10,117,008.81 元；2012 年其他应收款余额 2,075,760.55 元，同比 2011 年减少 79.48%，主要原因为公司股改后，加强了关联方交易的管理，公司对历年发生的关联方交易进行了清理。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股东借款均已清理完毕。

报告期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均为一年以内，公司至今没有发生坏账，账款回收情况良好。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因员工离职而核销备用金的情况，亦无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2、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上海鼎邑幕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借款	1,000,000.00	48.18	一年以内
上海美特幕墙有限公司	质量保证金	800,000.00	38.54	一年以内
吴俊（注）	股权转让款	160,000.00	7.70	一年以内
张绳坚	备用金	100,000.00	4.82	一年以内
王益	备用金	15,760.55	0.76	一年以内
合计		2,075,760.55	100.00	

注：吴俊款项为应收股权转让款，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笔款项已收回。

3、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上海鼎济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借款	7,899,552.28	78.08%	一至三年
詹胜	借款	1,669,756.53	16.50%	一至三年
李晓天	借款	375,000.00	3.71%	一年以内
上海鸿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借款	90,000.00	0.89%	一至二年
胡伟明	借款	61,200.00	0.60%	一年以内
合计		10,095,508.81	99.78%	

4、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不含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5、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合计 1,000,000.00 元，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四）预付账款

1、最近两年的预付账款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268,223.78	100.00

单位：元

账龄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4,016,224.90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2、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巴斯夫聚氨酯特种产品（中国）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319,999.71	25.23	一年以内
浙江中意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313,275.00	24.70	一年以内
上海尊超贸易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172,255.10	13.58	一年以内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服务款	100,000.00	7.89	一年以内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预付服务款	100,000.00	7.89	一年以内
合计		1,005,529.81	79.29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客户占公司预付账款总额的 79.29%，款项较为集中，主要为预付聚氨酯材料款。

3、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巴斯夫聚氨酯特种产品(中国)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1,880,999.90	46.84	一年以内
上海英硕聚合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1,513,735.00	37.69	一年以内
亨斯迈聚氨酯(中国)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498,990.00	12.42	一年以内
上海欧墅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104,500.00	2.60	一年以内
苏州大乘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18,000.00	0.45	一年以内
合计		4,016,224.90	100.00	

4、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中不含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5、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五）存货

1、最近两年的存货构成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元)	变动率 (%)	金额 (元)
库存商品	1,367,076.87	24.35	1,099,354.81
工程施工	253,705.00	-56.07	577,500.64
合计	1,620,781.87	-3.34	1,676,855.45

公司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和工程施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较 2011 年末减少 56,073.58 元，主要为工程施工余额减少。公司一贯十分重视工程物资管理，在项目施工、项目管理等业务环节针对存货管理建立了健全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工程现场配置专员监控物资流转和领用情况，并严格按照工程进度进行物资的采购和使用，有效提高了存货周转效率。

公司存货状态良好，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未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六）固定资产

1、公司的固定资产均为办公设备，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残值率为

5%，折旧年限、年折旧率见下表：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5.00	5.00	19.00

2、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年 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3,887.62	32,899.43		66,787.05
其中：办公设备	33,887.62	32,899.43		66,787.05
二、累计折旧合计：	4,247.17	9,323.17		13,570.34
其中：办公设备	4,247.17	9,323.17		13,570.3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9,640.45	23,576.26		53,216.71
其中：办公设备	29,640.45	23,576.26		53,216.71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9,640.45	23,576.26		53,216.71
其中：办公设备	29,640.45	23,576.26		53,216.71

3、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4、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的情况。

（七）无形资产

1、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12.31
1、账面原值合计		120,000.00		120,000.00
专有技术		120,000.00		120,000.00
2、累计摊销合计		3,296.70		3,296.70
专有技术		3,296.70		3,296.70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6,703.30		116,703.30
专有技术		116,703.30		116,703.30
4、减值准备合计				
专有技术				
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6,703.30		116,703.30
专有技术		116,703.30		116,703.30

公司 2012 年 9 月 3 日自同济大学受让“一种含碳纳米管水性聚氨酯导电涂

料及其制备方法”发明专利，专利号为 ZL200710046904.8，专利证书号为 703985，专利有效期至 2027 年 10 月 10 日。公司以 6 万元自同济大学受让该发明专利的所有权，双方就该转让事项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转让款项已付清，公司以受让支付对价作为无形资产入账价值。

公司 2012 年 9 月 3 日自同济大学受让“一种抗紫外线有机-无机纳米复合透明涂层及其制备方法”发明专利，专利号为 ZL200710046901.4，专利证书号为 585639，专利有效期至 2027 年 10 月 10 日。公司以 6 万元自同济大学受让该发明专利的所有权，双方就该转让事项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转让款项已付清，公司以受让支付对价作为无形资产入账价值。

2、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情况

无形资产名称	摊销期限(月)	摊销方法	剩余摊销期限(月)
一种抗紫外线有机-无机纳米复合透明涂层及其制备方法	182	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177
一种含碳纳米管水性聚氨酯导电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182	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177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无形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八) 长期股权投资

1、报告期内合并报表的长期股权投资为世富环保对恒元建筑 32% 股权的投资，世富环保对该投资按权益法核算，截至报告期末，世富环保已将恒元建筑股权清理完毕。长期股权投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目余额	减值准备	账目余额	减值准备
按成本法核算				
按权益法核算			32,000.00	
合计			32,000.00	

2、联营企业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注册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2011年12月31日净资产	2011年12月31日净利润
恒元建筑	上海	32%	32%	100,000.00	

3、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2012年12月31日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恒元建筑	32,000.00	32,000.00	128,000.00	160,000.00	
2011年12月31日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恒元建筑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

六、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一)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将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

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投标保证金组合	以款项性质为投标保证金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公司内关联方组合	以与债务人是否为公司内部关联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投标保证金组合	单项测算,如无减值迹象,不予计提
公司内关联方组合	单项测算,如无减值迹象,不予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客观证据包括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

大的金融资产),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 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 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 “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 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 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 不予转回。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 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5、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6、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

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及转回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除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外，未发生其他资产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1 年度				
项目内容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本金额
坏账准备	202,907.69	28,928.62		231,836.31
2012 年度				
项目内容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本金额
坏账准备	231,836.31	213,480.03		445,316.34

七、公司最近两年重大债务情况

（一）短期借款

1、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1,600,000.00	

2、保证借款明细如下表：

借款性质	借款银行	金额	起止日期	利率
保证借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支行	160 万元	2012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3 年 4 月 28 日	基准利率上浮 25%

公司借款担保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之“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二）应付账款

1、公司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2,624,567.00	2,245,256.60

最近两年，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购买工程材料的采购款。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增加较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较短，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账龄均为一年以内。

2、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大额欠款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良传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06,985.00	一年以内	19.32
周一心	404,292.00	一年以内	15.40
上海云元贸易有限公司	250,000.00	一年以内	9.53
上海仁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35,000.00	一年以内	8.95
高邮红马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185,910.00	一年以内	7.08
合计	1,582,187.00		60.28

3、截至2011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大额欠款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良传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85,000.00	一年以内	30.51
上海保金置业有限公司	350,000.00	一年以内	15.59
上海徐源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	一年以内	13.36
周一心	170,000.00	一年以内	7.57
上海昱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43,400.00	一年以内	6.39
合计	1,648,400.00		73.42

4、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中不含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5、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三) 预收账款

1、公司预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496,252.00	3,658,042.56
一至二年		34,500.00
合计	496,252.00	3,692,542.56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工程施工的预收款项。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2、截至2012年12月31日，大额预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精工世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	一年以内	40.30
浙江舜杰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一年以内	40.30
合计	400,000.00		80.60

3、截至2011年12月31日，大额预收账欠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三湘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35,695.12	一年以内	30.76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829,500.00	一年以内	22.46
上海市第一建筑有限公司	714,605.44	一年以内	19.35
舜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20,812.30	一年以内	11.40
宝厦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	一年以内	6.77
合计	3,350,612.86		90.74

4、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中不含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5、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四) 其他应付款

1、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799,000.00	1,567,980.19
一至二年		1,817,506.00
合计	799,000.00	3,385,486.19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收取的劳务单位质量保证金。

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较2011年年末大幅减少2,586,862.19元，主要由于公司股改后，加强了关联方交易的管理，公司对历年发生的关联方交易进行了清理。截止2012年末，公司股东借入款项均偿还完毕。

2、截至2012年12月31日，大额其他应付款欠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东翔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799,000.00	一年以内	100.00

3、截至2011年12月31日，大额其他应付款欠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詹胜	2,990,689.76	一年以内、一至二年	88.34
张洁	200,000.00	一年以内	5.91
合计	3,190,689.76		94.25

4、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不含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5、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五)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893.90	1,380,181.01	1,468,938.38	116,275.27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35,901.13	80,961.70	74,675.30	29,614.73
其中：1、医疗保险费	8,008.34	26,257.85	23,995.39	5,745.88
2、基本养老保险费	26,530.55	48,139.39	44,480.15	22,871.31
3、年金缴费	471.16	4,376.31	4,174.10	268.94
4、失业保险费	445.53	1,094.08	1,012.84	364.29
5、生育保险	445.55	1,094.08	1,012.83	364.30
四、住房公积金	840.00	14,295.40	14,365.40	910.00
合计	85,635.03	1,475,438.11	1,536,979.08	146,800.00

(六)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增值税	52,136.81	-29,724.38
营业税	222,060.00	193,352.34
企业所得税	271,848.66	238,291.08
个人所得税	644.05	4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510.34	5,722.42
河道管理费	3,600.80	2,675.74
教育费及附加	11,787.05	8,027.22
地方教育费附加	4,706.32	3,840.90
合计	582,294.02	422,230.32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股本或实收资本	5,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975,310.57	4,100,000.00
盈余公积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557,352.27	438,213.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6,532,662.84	5,538,213.98
少数股东权益	5,546,131.92	5,432,273.07
股东权益合计	12,078,794.76	10,970,487.05

股东权益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之“三、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

资产重组情况”。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40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上海鼎济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詹胜	实际控制人
上海鼎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南京世鼎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名称	控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李晓天	5.25	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
张洁	3.75	公司股东
李视令	1.75	公司股东
王珏		公司董事长
胡伟明		公司董事
单大卫		公司董事
黎清毅		公司董事
张蝶		公司董事会秘书
王益		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薇		公司监事
胡小明		公司监事

名称	控股比例 (%)	与公司关系
陈静		公司财务负责人
杨炳华		控股股东董事

上述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及公司董监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关联方。

3、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上海鼎邑幕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詹胜参股公司
上海同珏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注）	公司董事控制公司
上海鼎济印务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詹胜参股公司

注：上海同珏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2004年3月，挂牌公司董事王珏及其母亲张网珍共同出资设立该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实际出资50万元人民币。其中王珏实际出资35万元人民币，占公司股权70%；张网珍实际出资15万元人民币，占公司股权30%。

上海同珏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嘉定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000905408），法定代表人为王珏，住所为上海市沪宜公路1255号，注册资本为50万元，实收资本均为5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该公司经营范围：城市规划设计。

（三）偶发性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关联方类型	拆借类型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约定利率
詹胜	实际控制人	拆入资金	3,500,000.00	2010.1.1	2012.12.31	无
詹胜	实际控制人	拆出资金	1,360,000.00	2011.1.1	2012.12.31	无
张洁	公司股东	拆入资金	200,000.00	2011.12.15	2012.1.30	无
上海鼎济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拆出资金	898,500.00	2009.12.1	2012.12.31	无
上海鼎济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拆出资金	7,298,000.00	2010.1.1	2012.12.31	无
上海鼎济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拆出资金	1,000,000.00	2011.1.1	2012.12.31	无
上海鼎邑幕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公司	拆出资金	1,000,000.00	2012.10.26	2013.10.25	6%
李晓天	公司股东	拆出资金	375,000.00	2011.6.1	2012.12.31	无
胡伟明	公司董事	拆出资金	61,200.00	2011.9.1	2012.12.31	无

(1) 公司 2010 年至 2011 年间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詹胜签订借款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向实际控制人詹胜借款合计 3,500,000.00 元，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詹胜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990,689.76 元，上述借款于 2012 年末全部偿还，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2) 公司子公司于 2011 年 1 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詹胜签订借款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实际控制人詹胜向公司借款合计 1,360,000.00 元，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詹胜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669,756.53 元，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适当核查，上述借款已于 2012 年末全部偿还，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3) 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与公司股东张洁签订借款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向股东张洁借款合计 200,000.00 元，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张洁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00,000.00 元，上述借款已于 2012 年末全部偿还，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4) 公司股东上海鼎济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9 年至 2011 年间与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协议约定股东上海鼎济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借款合计 9,196,500.00 元，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上海鼎济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7,695,197.58 元。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适当核查，上述借款已于 2012 年末全部偿还，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5) 公司关联方鼎邑幕墙于 2012 年 10 月与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协议约定关联方鼎邑幕墙向公司借款合计 1,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利率为一年期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到期一次支付。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鼎邑幕墙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000,000.00 元。

上述借款约定利率为 6%，在国家规定的利率浮动范围之内，且借款时间较短，为偶发性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3 年 5 月 15 日，鼎邑幕墙已清偿上述借款 1,000,000.00 元及对应借款利息 37,666.00 元。该笔利息收入金额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6) 公司股东李晓天于 2011 年与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协议约定股东李晓

天向公司借款合计 375,000.00 元，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李晓天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75,000.00 元。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适当核查，上述借款已于 2012 年末全部偿还，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7) 公司股东胡伟明于 2011 年 9 月与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协议约定股东胡伟明向公司借款合计 61,200.00 元，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李晓天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61,200.00 元。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适当核查，上述借款已于 2012 年末全部偿还，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公司成立至 2012 年期间，存在大量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主要为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资金的拆借情况。这些关联方交易均发生在中国有限责任公司阶段，这些交易影响了公司的正常营运，并非必要的关联方交易。

产生上述情况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治理不规范，《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关联方交易的决策没有特别规定。

公司改制之后，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手册—资金管理制度》，对企业的资金业务做了详细的审批规定，同时，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另外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规范，起草了《关联交易内控管理办法》，强调了对关联方交易、定价以及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决策程序，从制度上严格规范上述行为的发生，并提交股东大会予以通过和实施。

同时，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全部偿还公司借款。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表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相关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要求公司为相关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公司全体董事出具承诺函表示，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会发生非公允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往来、商品销售、劳务提供、担保及其他交易）。如果无法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必须遵照《上海世富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内控管理办法》及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按世富环保公司章程、《上海世富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内控管理

办法》、《内部控制手册—资金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2、关联方担保情况

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之“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四）经常性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确认的租赁收益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詹胜	上海世富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产	2011.1.1	2013.12.31	市场价	36,000.00	36,000.00
詹胜	上海鼎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房产	2011.1.1	2013.12.31	市场价	36,000.00	36,000.00

（1）产生关联方交易的原因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詹胜为公司提供自有房产作为办公场所，以保障公司稳定开展业务。2011年1月本公司与詹胜签订《租赁协议》，由詹胜租赁自有房产为公司作为办公使用，租赁期限为三年。

（2）关联交易的定价

公司实际控制人詹胜为公司提供自有房产作为办公场所并签署租赁协议，詹胜向本公司出租办公场所的定价依据为：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按年结算。

上述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且金额较小，因此上述关联租赁行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公司转移或获取不合理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未就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作出特殊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不仅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交易进行了规定，而且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内控管理办法》，完善了关联方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规范关

联交易行为。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共同担保方	担保性质
上海鼎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60	2012.9.12	2013.9.12	上海世富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詹胜	保证担保
				詹胜	抵押担保

2012 年 9 月 12 日，公司下属子公司鼎际装饰与中行上海杨浦支行达成授信额度协议，由中行上海杨浦支行向其提供 260 万元最高额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为 2012 年 9 月 12 日至 2013 年 9 月 12 日。该笔授信额度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詹胜提供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260 万元，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 BE1223530001A；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詹胜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为 260 万元，抵押物为詹胜个人房产，评估价值为 169 万元，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 DE1223530001A；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260 万元，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 BE1223530001B。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2013 年 1 月 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码为 31023000039963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上海世富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晓天，住所为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 800 号 B 幢 113 室，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环保节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销售环保设备、建筑材料，建筑安装工程，建筑工程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经营期限为不约定期限。

（三）承诺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四）或有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五）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2年12月17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本公司前身上海世富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其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以2012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2]第573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账面原值为597.53万元，评估值为611.97万元。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10%；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二）具体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

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值时，可以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当年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五十。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三）最近二年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二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子公司全称	上海鼎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世鼎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类型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注册地	上海	南京
法定代表人	胡伟明	王珏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1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	保温材料销售

子公司全称	上海鼎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世鼎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期末实际出资额	1000 万元人民币	20 万元人民币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无	无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世富环保持股 100%	世富环保持股 60%，王珏持股 40%
表决权比例（%）	100%	60%
是否合并报表	是	是

1、上海鼎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度
资产总额（元）	17,394,368.39	17,187,825.47
所有者权益（元）	11,086,271.57	11,275,257.82
营业收入（元）	23,078,952.76	32,996,234.85
利润总额（元）	745,508.43	249,857.11
净利润（元）	544,883.93	188,986.24

2、南京世鼎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度
资产总额（元）	53,138.98
所有者权益（元）	53,138.98
营业收入（元）	0.00
利润总额（元）	-146,861.02
净利润（元）	-146,861.02

十四、公司经营风险因素

（一）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我国建筑保温材料众多，燃烧性能、保温性能各异，普遍来讲无机保温材料的阻燃防火性能优于有机保温材料，而有机材料的保温性能优于无机材料。由于近年多起重大火灾事故的发生均与使用低阻燃的有机保温材料有关，公安部消防局于 2011 年 3 月推出《关于进一步明确民用建筑外保温材料消防监督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65 号文”），规定民用建筑外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必须达到 A 级标准。而有机材料的燃烧性能普遍无法达到 A 级标准，因此导致大

部分有机保温材料无法继续使用。直至 2012 年 12 月，公安部消防局发布了《关于民用建筑外保温材料消防监督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350 号文”），燃烧性能为 B1、B2 级的有机外保温材料才允许在民用建筑中重新使用。

聚氨酯等有机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多为 B1、B2 级，阻燃防火性能较低，普遍难以达到无机保温材料 A 级的燃烧性能。公司在建筑外保温工程项目中，主要采用以聚氨酯为主的有机保温材料，使用的聚氨酯材料燃烧性能均为 B1、B2 级，故存在因上述行业政策变动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降或业务结构调整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未来将拓宽保温产品线，在以聚氨酯等高阻燃性能有机材料为主营产品的基础上，适当吸收引入非聚氨酯系的保温创新产品，产品线上加入岩棉板、泡沫玻璃等无机保温产品，拓宽保温产品种类，以降低行业政策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二）劳务成本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业务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和劳务成本，本公司使用的原材料主要为聚氨酯、铝型材、玻璃等。公司作为建筑型企业，行业竞争激烈，毛利率较低。2011 年及 2012 年毛利率分别为 15.57% 和 13.27%；净利率分别为 3.13% 和 0.36%。聚氨酯材料价格和劳务成本的波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大。报告期内，聚氨酯材料价格波动频繁，其中异氰酸酯 2012 年末价格较年初上涨 20% 左右。公司签署的施工合同主要为固定造价合同，本公司建筑节能工程施工期间，若上述原材料价格和劳务成本大幅度上涨，则将对本公司的盈利状况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下列风险管理措施：

1、公司通过采取与材料供应商签订长期合同、向供应商洽谈变更增补、合理安排材料采购计划等方式降低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2、公司计划加大研发投入，加快技术创新，顺应行业发展潮流，向节能、环保、安全、美观、智能、个性化等高端技术领域方向发展。通过业务转型加强竞争优势，降低劳务成本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

（三）政府补助政策变动风险

2011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216,000.00元，占净利润比重29.50%；2012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260,029.65元，占净利润比重203.69%，主要系子公司鼎际装饰获得的上海市崇明县财政专项海岛扶持款。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较高，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较大影响，若未来政府财政补助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未来将通过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开发高端业务等手段增加市场份额和业务利润，降低公司对政府补助政策的依赖。

（四）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2011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30万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0%。2012年11月18日，公司取得了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31000407），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如果国家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以后年度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须按25%缴纳企业所得税，税率变化亦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先进性。同时，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开发高端业务等手段增加市场份额和业务利润，降低公司对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依赖。

（五）公司治理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规模较小，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瑕疵，曾存在如股东与公司关联往来未履行决策批准程序、监事未能发挥切实监督作用等不规范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完善

了法人治理结构。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对新三会制度的了解、熟悉有个过程，公司的规范运作仍待进一步考察和提高。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詹胜通过鼎济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89.25% 的股份，为绝对控股。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则会产生公司治理风险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下列风险管理措施：

1、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行为，通过《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内控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业务管理细则》、《重大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委托理财内控管理制度》等制度安排，完善公司经营管理与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

2、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忠诚履行职责。

3、公司将组织管理层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

4、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严格践行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策过程中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

5、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的承诺函》。

（六）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11 年末和 201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143,945.78 元和 7,466,358.62 元，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51% 和 20.68%。2012 年末，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637,760.21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8.55%。

公司 2012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随着业务不断快速发展，若宏观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客户财务状况发生恶化，则公司逾期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将会增加，公司业绩和财务状况将会受到较大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下列风险管理措施：

1、公司未来将加强客户信用管理，制定一套完整的历史信用记录，综合评估客户信用状况。

2、采取积极的收款措施，将应收账款回收情况与业务人员的薪酬直接挂钩，以推动业务人员积极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

（七）经营性风险

1、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作为建筑环保节能工程企业，诸多工程施工作业在临边、高空等环境下进行，存在因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而造成安全隐患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品牌、效益造成负面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通过不断完善和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控制措施，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加强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以降低公司安全生产风险。

2、对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目前，公司在建筑保温工程服务中使用的保温材料聚氨酯主要由巴斯夫、亨斯迈、拜尔等国际化工企业提供，存在对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未来将强化供应链管理。同时，计划与制造企业合作，建设生产线，推出公司自主的建筑保温产品，完善产业链，应对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八）财务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建筑企业具有点多、线长、面广、分散的行业特点，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分支机构的增加，对公司财务内部控制方面的要求将越来越高。虽然公司在股改后建立了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但由于现有的人员结构、外部监督力量和内部审计力量等方面的不足，公司可能存在监管不到位而面临财务内部控制执行力度不足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在开展业务的同时不断改善财务内部控制环境、控制制度，建立健全的财务内部控制，合理有效的防范和规避财务风险。



第五章 挂牌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声明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珏 王珏

李晓天 李晓天

胡伟明 胡伟明

黎清毅 黎清毅

单大卫 单大卫

全体监事签名：

王益 王益

胡小明 胡小明

刘薇 刘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晓天 李晓天

(总经理)

张蝶 张蝶

(董事会秘书)

陈静 陈静

(财务负责人)

上海世富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6月24日





SAF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许刚

项目负责人：

赵丽娜

项目小组成员：

李树郁

杨娇

彭博

周建新

李焯宇

狄旻

2013年6月29日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负责人：

顾仁荣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娟

杨海峰



2013 年 6 月 24 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上海序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琳

经办律师：

李华玺

包希阳

2013 年 6 月 24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季珉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徐建福

朱云

2013年6月24日

第六章 附件和备查文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